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  
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日出版

# 青海省政府公報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第八十三期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 青海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三期目錄

法上規

##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服務規則

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

軍民合作站實施細則

戰時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

縣各鄉軍民合作站業務執行規則

縣各鄉軍民合作站辦事細則

游擊戰區人民獎懲暫行辦法草案

出口貨物結匯轉運辦法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備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 命令

青海省政府委任狀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目錄

## 特載

上公座及各院部會長官函 函呈鑒送達顧十四世拉波且莊

總裁來電 電復函呈總統次靈兒赴藏護送得人由此奠立安邊

基礎神補子樹家者實無既極由

## 公牘

由公函

函西日報社 准函送來九一八特刊內容充實至為欽佩由

由咨文

咨財政部 咨復各縣營買糧石攤購標準及豁免數目請核備

咨教育廳 咨送本省十二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

咨教育廳 咨送本省推行播種教育計劃請查照見復由

咨教育廳 咨送本省省農墾補易師範學校實施計劃及預

算書請查照見復由

咨教育廳 咨送本省十二年度職業學校推廣實施辦法請

查照見復由

咨教育廳 咨送本省十二年度職業學校推廣實施辦法請

查照見復由

咨教育廳 咨送本省十二年度職業學校推廣實施辦法請

查照見復由

查照由

代電

電互助縣中山南街小學校趙校長等 電復本府此次西營實糧本為隨民困難民方以期軍向後方籌應抗戰台端等從專其傳至為欣由

電樂都縣執行員會等 電復豁免營買糧以改進省政策應抗戰必要之舉本電請諒殊不敢當由

電澤源縣同義促進分會馬委員等 (全上由)

電西寧縣張縣長及全縣民衆 (全上由)

電化隆縣縣長等 (全上由)

電民和縣陳縣長等 (全上由)

電澤源縣巨書記長等 (全上由)

電化隆縣鎮保甲長等 (全上由)

電西寧縣教育會及各區長各小學校長等 (全上由)

電省垣各界舉行節節營買糧草宣傳大會 電復本府豁免營買糧草宣傳大會日宣傳至為欣刷仍希諸公時加策應共濟時艱由

電上五區各界代表馬松齡等 (全上由)

訓令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令各縣政府 爲令各縣政府應遵照二十七年省債繳納條例

表仰遵照嚴緝由

令各縣政府 令發軍委會訂定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

仰遵照由

令省會警察局 奉軍委會令為通緝犯員王之珩歸案就辦等

因仰遵照由

令各機關各學校各縣政府 奉行政院電令四川省政府劉故

主席湘國葬典禮定於九月十九日舉行是日依法全國應下

半旗以誌哀悼等因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為奉軍委會令通緝逃犯嚴秉義等四人歸

案法辦由

令各縣政府 令發軍民合作站各種辦法及細則仰遵照由

令省會警察局 令為奉第八戰區司令部令通緝逃兵吳九如

等並發面貌書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發院頒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規仰遵

照由

令各縣政府 准內政部咨為遇縣長更調時在任未到以前

兵役事務人員不得連帶去職等由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示填報戶口異動統計表辦法二點仰遵照由

令省會警察局 准第八戰區司令部政治部函請取締第八路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目錄

軍所出軍政雜誌等由仰遵照由

令化隆縣政府 據縣第一區茶庄保長等請歸大

佛爺名下當差等情已批示仍歸安千戶管理仰知照由

令各特稅局 令將前發之各特稅局檢查汽車運輸貨物暫行

辦法內所稱仇貨改稱敵貨由

令省會警察局 准財政部咨為兌收金銀集中保管並發取締

省商會

收售金類辦法仰遵照

令各特稅局 准財政部咨轉飭各稅收機關勿中途任意

截留包裹等由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為農忙時過之地積極推行識字要政由

令省會警察局 令仰督促保甲長等切實推行識字要政並造具

識字處之地址及人數表呈府憑核由

令各中等學校 令仰選派優良學生造表呈府分配教授民衆

由

令各縣政府 各中等學校 令為訂訂普及國歌運動要點七

項仰遵照由

指令

令都蘭縣政府 據呈覆該縣倉並無存儲糧石及民欠尾糧各情仰遵照指示辦理由

令遼源縣政府 據呈報對東中沙鄉為辦理保甲試驗鄉及着手辦理日期一案仰照指示辦理由

令西寧縣政府 據呈覆核對回教促進會立中學校單呈西川

鎮海堡康城寨荒地擬草情形請鑒核等情准如擬辦理仰知照由

令省回教促進會 據呈轉公民馬俊元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款實評請鑒核褒揚等情除咨教育部辦理外仰知照由

令省回教促進會 據呈轉穆成功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款實評請鑒核褒揚等情除咨部辦理外仰知照由

令省回教促進會 據呈轉費公民馬朝選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款實評請鑒核等情除咨部發獎外仰飭知由

批 示

批同仁縣隆務鎮清興寺學董馬全成 據請發給執照以資管業等情准予行同仁縣政府發給

佈告

為佈告本省各縣營買糧自二十八年起停徵雜營買柴草依成案徵收照市值發價仰各界同胞一體週知由

為佈告自二十八年起各縣應收正附額糧每倉石以新制量器五斗解一石五斗量收不得格外浮收由

佈告各金廠金夫為本年課金祇收一錢一分五厘以示體恤為照一錢四分交過者聲敘理由向本府財政廳請領核發由

統計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份收文統計表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份發文統計表

# 法規

##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明瞭整訓各軍師補充訓練之實況，及監察其法令之實施，以增進整軍功效起見，時

分遣派員常川輪駐各部隊所在地明察考績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派員（以上簡稱特派員）承委員長之命，對所派遣部隊，應履行

如下之任務。

（一）依據本會法令與規定考察各部隊整補訓練人事經理衛生精潔軍風紀給等項運行報告

委員長。

（二）委員長臨時指定其他任務（如校閱及講查等事項）

#### 第二章 派遣

第三條 特派員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廳官中選派，助理官由有關各部選派之，其隨帶員裝備給養由本會附屬機關

第四條 特派員因履行校閱任務時其原編組之人員概不敷用，可請本會臨時增派或由所在地之戰區司令長官部（或

青島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督練長官(或就近撥調人員充實之)本機關以則舉其總也

第五條 特派員之職權除前條所定外，並得隨時隨時分佈情形，如有特派員擔任考卷監閱，以資編譯，應隨時通

常備三個月，特派員在派遣期間，倘該部隊應行校閱，并得兼任校閱職務，依需要以命令定之，屆期應召返會，其校閱或校閱情形，應隨時報告，并隨時報告，俾便隨時轉令，特派員服務細則及派遣計畫，另定之。

第六條 特派員考卷上應依據之法令及規定，由本會及各部會及其他關係部部份酌發。

第七條 特派員每期考卷之重點，應由本會商請各部會，並由各部會，按其需要，隨時呈報，並隨時呈報。

第八條 特派員於校閱之先，如有因部隊長為其親屬或為已，有隸屬關係者，得預先陳明自行聲請迴避。

第九條 特派員考卷，應由本會(以下)

委員長(或)開觀察會議，討論觀察及備細，應遵事項，裁決施行，視察報告及會議案，得列為軍官佐重要考績之一。

第十條 特派員在派遣期間，縱有過失，除本會

委員長(或)軍其他委員，不得予以自便處分。

第十一條 特派員在其職掌內，對部隊(或)兵，應隨時對本會有建議權，但遇必須立時糾正者，得隨時商請其直屬長官以命糾

正之，但須事後呈明。

第十二條 特派員對部隊官兵，無直接指揮及直接處分之權。

第十三條 特派員得列席各部隊之軍事會議，購幕僚會議，唯不參加表決，并得參與各部隊之校閱點驗演習，並視察各項



訓練，必要時得行講評。

第十四條 特派員得持特派員令，或向部隊索取戰況與情報，或向各部隊調閱有關訓練之表冊計劃等文件，並得詳

一、密查其人...

第十五條 特派員對指定考察之部隊除就前條之書面材料研究外，並須親自或派員到團以下之部隊考察團

第十六條 特派員得接受民衆或地方機關關於其職務所屬部隊之陳訴，但不得發表或直接處理。

第十七條 特派員及其所屬所至地區，當地最高軍政長官應負保護全責。

第十八條 特派員及其所屬出發返會應用車船得由地方勤務部或戰區司令長官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代為征備，其費用

准由征備機關作正報銷。

第十九條 特派員及其所屬不得接受任何機關部隊團體或私人之招待便食宿缺乏無法籌辦時，部隊應予協助，其費用

仍由特派員自行交結之。

第二十條 本會政令意旨，特派員必要時得隨時宣達，部隊長官應負宣達事項，特派員應隨時

第二十一條 特派員及隊隨隊員用本會發給之視察証出入防地各部隊務等機關進行時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派員對記官章視察証證明書及密本由本會頒發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一特派組編制

特派員	中將	一	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將官中選派
特派員	中校	一	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或各戰區各督練區派出
副官	上尉	一	由特派員遴選或用或調用
書記	中尉	一	全上
僱員	少尉	一	由特派員遴選或用或調用
憲兵	中士	一〇	由憲兵司令部撥派之或由考察部隊撥派武裝兵
衛士	中士	三	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撥派
公役	四等	四	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撥派
合計	士官	八	
合計	兵	一〇	
附記	一、助理官中至少須有軍令軍政軍訓政後勤各部之一員 二、僱用人員概不支薪 三、經費預算另定之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特派員承

委員長之命，任其派遣部隊考察與監察之全責，或臨時指定之其他任務，（如校閱及調查等事項）

各助理官承特派員之命，分任考察指派部隊之責。

副官承特派員之命，任其本組經費會計庶務及其他二應事務，書記承特派員之命，任收發譯電，文電撰擬各事

宜。

前條以任其各事。

關於處理特派員重大之事務，得由特派員召集各助理官會議以決之。

第三條 特派員應遵照派遣計劃所規定各項對派遣部隊詳加考察按期呈報。

第四條 對第三條尤上對西安與南京會議決定須考察其是否遵照實施及實施之進度與未能完全實施之原因，並對之應

有補遺或改良方法之意見

第五條 特派員及助理官在派遣出發前應各有策定考查之概略計劃適理修正實施。

特派員將每日考察所得，記入業務日記簿內除用電話電報報告外均按規定格式以陣中單位製成報告按規

呈報

第七條 特派員在派遣期間應與部隊共同行動作戰時應相機親臨前方觀察戰況。

第八條 特派員應與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隨時保持連繫交換意見，並與各行營主任各戰區司令長官督練長官爲必要之連繫。

第九條 特派員就觀察所得按月造報。報告文表應列事實，如其評語及意見最遲須在下月上旬之內，由駐地呈報本會。

（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特派員前條報告外，如有特別重要事件，及有時聞性者，得用電話或其他方式報告之，如對各個人之特殊功勳，及重大過失得以專案報告。

第十一條 特派員派遣期滿返會後，須將考察實況面向

委員長報告之。

第十二條 特派員及其所屬官兵之薪俸由原機關支給，特派員之經費應造具預算呈請核准支給之。

第十三條 特派員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公正廉明，破除情面，惟對各部官官應謙和莊肅並力避倨傲之態度。

特派員官兵服裝須按制服條例之規定整齊劃一以莊觀瞻。

第十四條 特派員及所屬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擅離職守

（二）與所在部隊發生經濟關係。

（三）兼任部隊職務。

（四）報告遲延及洩秘密或將報告事項私行直接報告。

(五) 干涉部隊行政或舉薦官佐。

(六) 對部隊實況隱匿不報，或敷衍塞責，徇私不公。

第十五條 特派員有下列情形者得予獎

(一) 成績優異。

(二) 調悉利弊識見卓越。

(三) 犧牲情面熱心職務。

(四) 歷經險境守法盡職而無過失。

第十六條 特派員之考績每季舉辦由

委員長將各員工作成績公佈并分別予以獎懲。

第十七條 特派員及所屬官兵之考績及獎懲每季由特派員報告備查。

第十八條 特派員及所屬官兵在派遣期間如因公傷亡依例撫卹，其在戰區者照作戰受傷或陣亡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發布

一、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受傷須送醫院療治者應予免費公立醫院或其他免費診療機關施治如由私營醫院及診療機關者准予酌量補助按傷勢輕重分別核給醫藥費但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三、公務員雇員被炸殉難及因傷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二百元為度

四、公務員雇員公 被炸殉難及因傷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除核給殮埋費外應領恤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公務員雇員因公役中辦理警衛防 救護槍傷及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或財損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救濟費及郵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五、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雇員發給特種保單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由機關負擔其自費者則由每月實支俸薪

二節在五百元以內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投保辦法由各機關與辦人壽保險機關商訂之

六、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無自力自行殮埋者死亡一名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

七、公務員雇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 公務員雇員家屬居住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掛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一）月俸實支二百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

（二）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三）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居住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掛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一）月俸實支二百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

（二）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三）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居住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掛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一）月俸實支二百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

（二）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三）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六、凡係實收銀一萬元內者應給核發元至四百元

七、凡係實收一萬元至一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五十元

八、凡係實收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元

九、凡係實收二百元至五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十、凡係實收五百元至一萬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

十一、凡係實收一萬元以上者酌給二百元至三百元

八、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九、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救濟費

十、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救濟費

十一、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十二、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之保費均由各該機關在經費內勻支為原則

十三、但經費困難者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內勻支一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在經費內勻支如無不敷並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難民救濟費項下核撥

十四、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壓縮辦理

十五、各機關撥發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之保費均由上級主管機關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計部查核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十四 軍警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

十五 地方公務員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十六 本辦法至抗戰終結時廢止

### 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一〇七號令准予備案  
二十八年四月軍政部頒發衛字第一四號令重慶市

一、戰時衛生人員補充缺乏時由本辦法所定區域之徵調地方醫師、藥師、藥劑生、牙醫、牙醫士等人員

二、徵調由軍政部頒發徵調證(附式一)予省市縣府衛生行政記之衛生人員中酌量地方情形實施徵調。

三、徵調由軍政部頒發徵調證(附式一)予省市縣府衛生行政記之衛生人員中酌量地方情形實施徵調。

四、有左列各情形之一者免予徵調。

一、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二、在公共醫療衛生機關任專任重要職務者。

### 五、徵調程序

一、衛生人員對於地方先據少在地方

二、年近者先於後者

三、無公益關係者處於前關係者

六、被徵調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者由徵調機關科罰



- 七、被徵測者，按其職業經驗與技能資格等，酌配適當之工作，其待遇紀律與我後衛生人員同。
  - 八、應徵測人員，自任在地至報到地之旅費（車船費全價膳宿費用每日三元）由地方政府發給之。
  - 九、應徵測人員，由省軍政府將姓名錄送其親身職事出發日期，由該縣送軍政部備查。
- 士：本辦法應各省市縣遵照。

### 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

- (一) 本部為軍民協力改進後方工作，增強抗戰士氣起見，特訂定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頒行各戰區政治部並函各省政府遵照一律組織。
- (二) 凡屬各戰區所轄範圍內，各縣以鄉或聯保為單位，各設軍民合作站一處，稱其某縣某鄉或其聯保，軍民合作站由各該地駐軍政治部派遺政工人員會同縣政府及省政府原派民運人員分別指導組織之。
- (三) 在軍事交通線上之縣或鄉及聯保軍民合作站應設置於交通線上，其相互間之距離，不得超過四十華里，即在交通附近之鄉或聯保所設軍民合作站亦須設置於交通線最近地點，並應儘量推廣之。
- (四) 距離交通線過遠之鄉或聯保，不單獨設立軍民合作站，但應並于鄰近，交通線之鄉或聯保並其設立，此項合作站之經費及人力仍應共同負擔。
- (五) 各軍民合作站內分設下列各部門：一、指導部 二、宣傳部 三、賑濟部 四、訓練部 五、衛生部 六、食糧部
- (六) 每軍民合作站由當地駐軍政治部派遣政工人員至少一人駐站指導一切。
- (七) 每軍民合作站設幹事一人由鄉長或聯保主任兼充各組分設幹事一人由各設鄉或聯保所轄之保甲長或當地士紳及

熟而面有難民之困苦無任之由縣呈報編制之計次各縣各領幹事一人由各縣派定編制之甲長或當由士縣及

(一八)軍民合作站之業務如下

- 一、調查本縣本縣軍保內各鄉鎮機關宿營難民收容所指示避難處及難民臨時收容處之調查
- 二、調查及人民代辦共同負此

- 三、徵集難民辦理避難軍民之零星徵集民以避難事向縣呈報並其請立，由軍令計
- 四、徵集難民辦理避難軍民之零星徵集民以避難事向縣呈報並其請立，由軍令計

原原則

- 四、整理難民辦理避難軍民之零星徵集民以避難事向縣呈報並其請立，由軍令計

- 五、救濟難民辦理避難軍民之零星徵集民以避難事向縣呈報並其請立，由軍令計

- 六、飲食組織供應過境病官兵及難民之茶水稀飯事宜

(九)總幹事受駐站政工人員之指導監督並指導軍民合作站一切事務

- (十)每幹事由總幹事依第七條之規定商同駐站政工人員決定選任後受總幹事指揮主持各該部門之事務

- (十一)總幹事及各幹事因事不能到站辦公須請負責人代理

- (十二)總幹事及各幹事執行業務不肖或有舞弊情事時得由駐站編制人員隨時報告當地縣政府分別輕重懲處或報由所

(一) 屬政務部轉送處理

- (十三)概將政工人員如有違法開職情事時得由總幹事隨時報請當地縣政府懲處或由縣政府轉請辦理

(十四) 各軍民合作站爲辦事便利得僱用站員一人辦理文書及站內經費收發等事其待遇不得超過聯保書記之標準

(十五) 各軍民合作站：每月開支暫定一百五十元以三分之一爲各該站常期任人員生活費及辦公費之數其餘由五五折者

二、爲其他各項事業費之最低額，由各該縣政府在原有抗戰臨時費內籌撥必要時得由駐軍處省政府補助之

(十六) 各戰區合作站成立後如發現過境軍人有拉扶扣扶強買等情形准由當地總幹事或政一人員隨時報請駐在軍事機關

查辦

(十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申請本部更正之

(十八) 本辦法經呈奉 委座核准轉知各戰區內各省省政府通令施行之。

### 軍民合作站實施細則

一、凡各戰區各級政治部設立各縣軍民合作站應依本辦法制定之該項辦法實行之

二、凡各戰區各級政治部應各就所在縣內擇定接近軍事交通利之鄉或聯保共黨軍民合作站若干所并分別冠以各該縣

鄉或聯保之名

三、凡各戰區範圍內各縣鄉或聯保軍民合作站應由各該主持之政治部派遣政工人員若干名以一人率領駐紮負責督導之責

其餘分駐各站協助指導之每站至少駐一人

四、凡戰區政治部爲設立該項組織起見應由該戰區政治部選定該地區設立若干直屬站由該部本身主持以爲模範其實施

方法應隨時由各級政治部分別派員觀摩實習以增進此項工作之效能。

五、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一、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二、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三、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四、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五、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六、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七、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八、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九、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十、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十一、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十二、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十三、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十四、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十五、各縣警務處應注意之事項

二、徵僱組織 本組幹事應就該縣鄉或聯保內之公正而熱心服務之士紳中推選充任之本組當設運伙二十人至三十人  
為數按由本組幹事商承總幹事及駐站政工人員於所屬之各保甲內按戶籍人口分別指定壯丁編為若干班  
以備徵用

三、販賣組織 本組應設伙主之使用以各軍民合作社之距離相互遞交為標準由僱用之部隊機關預先另交本組轉發

四、救護組織 本組應設救護隊或聯保內之保甲長中推選充任之並由幹事就熟悉本地形勢道路及各商店情況之精  
幹鄉民按定若干班任每班次少有一人駐站服務

五、救護組織 本組幹事應就當地富有醫藥常識或熱心慈善之士紳中推選充任之  
本組分設救護班護兩班担架班至少十二人配置簡易担架三副至六副看護班至少二人配置簡易藥箱每人  
一值勤本組幹事商承總幹事及駐站政工人員就所轄保甲內略具醫藥常識之男女壯丁編成輪值之如當地  
缺乏應項人員可呈請各該縣屬之政治部於其政工人員中調派能知醫藥者前往訓練或逕呈各該縣屬之縣  
政府商請縣境內之西醫分赴各站指導之

六、飲食組織 本組幹事應就當地熱心公益之士推選充任之並由幹事商請該縣鄉或聯保內之各保甲長以平價購備柴米  
以備本組幹事由總幹事指派不服同日他工役之男女壯丁若干人輪流赴本組服務

七、各縣鄉或聯保國民合作站之經費應由下列各方面商籌共攤之但以不影響其原有事業為原則：

一、縣政府經費餘款

二、地方稅捐捐款

三、縣救國儲備金捐款項

四、各族宗祠公積金

五、股實財產餘款

六、官戶印由捐

七、各級政治部補助費

八、各級政府及駐軍補助費

八、各軍民合作站經費之預算應先擬製收入概況表報請各該政治部備核

九、如各軍民合作站業務量甚繁務之繁簡由各該站政政人員商請當地人士推舉若干人以各異職共同辦理之

十、各駐縣督導人員對於所主持之各站至少每兩週巡視一次以考核其成效

一一、各駐縣督導人員對於各站業務狀況按月作成統計表報由各該管政治部轉請備查並分送當地各機關備查

一二、各案派政工人員之獎懲應依照七級政治部獎懲條例辦理各站主管人員之獎懲由各該主管人員酌量擬定呈准執行

一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一四、本細則由本部通令各縣

### △△縣各鄉軍民合作站業務執行規則

## 一、總則

- 一、本規則依據本部擬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訂定之。
- 二、本站各組爲過境軍人難民服務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三、過境軍人難民對於本站之要求如超出本規則範圍以外本站得不負責如有強姦脅迫等情事發生本站得呈請其所屬部隊所屬機關長官或當地憲警機關依法處理。
- 四、本站各組人員及所屬各種工作隊如執行業務不力或有其他不法事情本站得請求地方機關依法辦理。
- 五、辦事組部份
- 五、凡過境過路軍人或難民對於所屬部隊機關在本地宿息地點或對當地情形不甚明瞭時本站負指答之責
- 六、同事軍人或難民須履行下列各項手續：
  - 一、由駐站政工人員查明符號印章等件（難民則必須有難民證）必要時得施以盤查
  - 二、登記所屬部隊機關姓名年齡籍貫及所問事由等項
- 三、嚮導組部份
- 七、凡過境軍人對於當地山川形勢水陸交通或購物地點不甚明瞭時本站負嚮導之責
- 八、請求嚮導之軍人須登記所屬部隊機關姓名年齡籍貫及嚮導事由等項
- 九、嚮導地點以距本站二十華里爲度

## 四、徵僱組部份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一〇、凡過境軍人須要徵僱民伕輸送軍需公用物品者本站代為徵僱

一一、請求代為徵僱民伕之軍人須登記所屬部隊機關及其本人姓名年齡籍貫徵僱民伕數日送達地點

一二、徵僱民伕在二十名以上者須先四小時前通知在二十名以下者亦須於二小時前通知

一三、徵僱民伕工資須按照常本站規定之數目預交本站轉發

一四、輸送地點以毗鄰之軍民合作站為不變標準如須送至未設立軍民合作站之路線亦不超過四十華里為度

一五、每伕肩挑重量不得超過七十市斤

#### 五、販賣組部份

一六、凡過境軍人須要購買米鹽油柴鞋襪手巾等必需物品者本站負平價供應之責

一七、本站販賣組貨物價格悉經公平劃定買賣雙方均須信守不渝

一八、本站販賣組決不出售非法物品

一九、採買貨物總數如在五十元以上之價值者須事先來站登記

#### 六、救護組部份

二〇、凡前所抗戰傷病官兵（或戰區難民）經過本地者本站負簡易救護輸送之責

二一、被救護之官兵（或戰區難民）須登記所屬部隊姓名年齡籍貫傷病情形救護經過事項

二二、本站救護方法不分中西醫藥且以簡單療治為度輸送亦以鄰近軍民合作站或衛生機關為限

#### 七、飲食組部份



二三、凡前方抗戰傷病官兵及戰區難民經過本地者本站一概負招待茶水稀飯之責

二四、被招待之傷病官兵及難民須登記所屬部隊姓名年齡籍貫飲食次數等項

二五、招待稀飯每人最多以兩餐爲限

二六、本組略備被褥草作爲過傷病官兵及難民宿息之需要用完後仍須掃數歸還

#### 八、附則

二七、本組則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站隨時呈准修改之

二八、本組則經本部呈奉核准施行

### △△縣各鄉民合作站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本部所擬各縣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訂定之。

二、本站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同事嚮導徵僱販賣救護飲食各組各設組幹事一人常川駐站經管一人必要時本站得設名譽總幹事一人，組設副幹事一人，本站各職員除常川駐站經管人外，均無給職。

三、總幹事受駐站政工人員之指導監督，主持本站一切事務，副總幹事協助。總幹事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總幹事代理之。

四、各幹事協助總幹事副總幹事設計監督本站一切業務之進行。

五、同事組幹事受總幹事之指揮，主持調查本地各部隊機關宿息地點堵截路軍人或難民，關於部隊機關位置詢問事宜。

六、籌導組幹事受總幹事之指揮主持派遣籌導及協助過境軍人採買等事宜。

本組得設籌導隊受組幹事之指揮執行本組業務。

七、徵僱組幹事受組幹事之指揮，主辦過境軍人之零星、徵僱及民伕輸送事宜。

本組常運輸隊若干隊，受組幹事之指揮，輸流担任輸送事宜。

八、販賣組幹事受總幹事之指揮，主持平價、供應過境軍人採購米鹽鞋襪手巾香煙水菓藥物。及其他必須物品等事宜。

本組得聯合本地商店組織販賣處，受總幹事之指揮，執行本組業務。

九、救護組幹事，受總幹事之指揮，主辦過境傷兵官兵及難民臨時簡易救護事宜。

本組常設救護隊一隊，担架隊若干，受組幹事之指揮，執行本組業務。

一〇、飲食組幹事，受總幹事之指揮，主辦供給過境傷兵官兵之茶水稀飯等事宜。

本組得設招待隊，受組幹事之指揮，執行本組業務。

一一、常川駐站經管人員受總幹事之指揮，辦理本站文書經理等事宜（或專人總攬其實）

一二、本站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組幹事，每日均須到站辦公，如因事請假時亦須請人代理。

一三、本站各組幹事各組幹事輪流值日整日在站辦理，不屬於各組及臨時發生之事務并詳細值日日記。

一四、本站應向站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總幹事召集之，站務會議，由總幹事主席，駐站政工人員主

席指導之。

一五、本站經費由總幹事保管交由各組各組幹事按照支出預算表開支，月終造具計算表呈候核

- 一六、本站無論何時開支，均須領取正式單據，并由駐站政工人員及總幹事在單據下簽名蓋章
- 一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站呈准修改之。
- 一八、本細則經本部呈奉核准施行

###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

一、行政院為增進地方行政效率適應戰區情況起見於必要時得依本通則之規定在各省設省政府行署各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呈請設立

二、省政府行署駐在地及其所轄地域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三、省政府行署秉承省政府之命在所轄區域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以省政府主席名義行文時由行署主任副署

四、行署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之經理行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五、行署得酌設秘書政務警保三處各置處長一人由行政院提請國民政府簡派或薦派之秉承行署主任之命分別掌理事務

六、行署各處均得分科辦事酌置秘書科長科員及其他辦事人員

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原有職員調用為原則

七、行署經費由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撥付之

八、行署組織規程依地方情形分別另定之

九、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游擊戰區人民獎懲暫行辦法草案

第二條 凡被敵軍侵佔地方人民獎懲，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鄉（甲）獎卹

第二條 凡地方居民，因敵軍侵入被殺害者，由地方政府隨時查明，俟該地區規復時，轉請中央予以賑卹。並於每縣（鄉）建立殉難紀念碑，以資紀念。

第三條 人民因戰爭所受生命財產之損失，在地方規復時，由地方政府詳細調查彙報，以備政府向敵國要求賠償。

第四條 凡有左列事蹟之死亡者，得分別按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暨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之規定，予以獎卹。

一、人民於敵軍侵入時，能臨變不屈，出以忠貞勇烈之行爲發揮民族氣節，致被殺害者。

二、地方負責士紳，在敵軍侵入時，忠於國家，協助軍民撤退，或將地方糧秣資材，盡量輸送後方，不資敵用，致陷敵區而被害者。

三、在游擊區內之紳民，努力於自衛工作，使地方鞏固，效忠於政府，而被殺害者。

四、地方士紳，拒絕敵軍誘惑，或漢奸僞命，致遭殺害，或平時爲人正直，被漢奸乘機陷害者。

五、圖謀響應國軍，或反正未遂，事洩被敵殺害者。

六、其他不在上列規定以內，經查明確係盡忠於國家民族，有特殊事蹟表現而死亡者。

第五條 人民在敵人控制區域，組織自衛武力，協同軍隊進行游擊戰爭，擾亂敵人後方，破壞交通，焚毀敵人軍實擊殺

敵人官兵者，依其功績，分別褒獎。

第六條 在國軍反攻陷城市村鎮時，起為內應者，依其功績，分特褒獎。

第七條 人民因環境所迫，一時參加偽組織或偽軍，能及時反正，予敵重創後，率部來歸，協助國軍規復失地者，不追既往，並依其功績，分別予以獎卹。

(乙)懲源

第八條 人民在敵軍侵入時，有為敵鄉導，或幫同敵人焚殺淫掠殘害同胞者，處死刑。

第九條 在敵軍侵入前，有通敵行爲，侵入後，參加偽維持會或偽政府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十條 在敵軍侵入時，擾亂地方秩序，侵入後，代敵脅迫人民，強拉伕役，誘賣婦女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十一條 在敵侵入後，為敵徵發財產糧食及軍需品，其為首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從犯則分別輕重處罪。

第十二條 為敵軍作好細，刺探我方軍情，破壞或妨害我方反攻軍計畫，或揭發我游擊隊別動隊行動，致受損失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藉敵人庇護，搜括欺詐，劫取民財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十四條 在敵軍侵入時，組織偽軍偽警，或圖不義祿位利用偽職地位，誘脅部軍警或壯丁隊降敵或受敵人指揮，反抗國軍者，處死刑，並沒收其全部財產。

第十五條 犯前七條之罪者，在政府無法執行懲治時，當地人民得依法公斷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凡由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等類，由財政部填發「運單」憑單，向海關報運出口，並繳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二、不屬於前四類之一切出口貨物，於起運前，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運出口。

三、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四、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結匯類額。拋售貨物，依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香港一切用費及什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

五、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六、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齊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得貨價實數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清結匯價。

七、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實售匯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儲等一切費用。

八、商人向銀行清結匯額，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九、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應領匯價差額，均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十、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悉准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開單辦理

十一、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銷均須投保保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十二、為防轉口逃匯起見若干種貨物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專案指定飭由海關  
任告週知

十三、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設廳估計確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  
許證

十四、現行售給外匯規則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為無效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滙價差額辦法

一、所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等農產品因與島省價值及材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

價隨時以優待價格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滙售

與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匯應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以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二、前項依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匯後得憑結匯單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滙銀行

得向該行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不得超過額百分之三

三、前項差額由原結滙銀行取得結滙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

法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核准進口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進口特許証分爲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甲、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政府機關爲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

丑、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有

確實需要者

寅、其他經政府認爲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

乙、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糖類 海關稅則第三九七甲乙兩項

丑、煤油等 海關稅則第五三二甲乙兩項

寅、汽油等 海關稅則第五二〇甲乙兩項

四、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

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都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証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五、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銷數銷用區域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



請書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證其中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 六、特許進口之上項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進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之驗放後並應由當地海關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者並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運單以便稽查
- 七、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章或專案應行征稅減稅免稅者仍照關章專案辦理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 一、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鑲金沙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
- 二、金類之收購專由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以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違者沒收
- 三、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抬高抑低收進之金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之四銀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約定之四行分支行處領取兌價及獎金不得遲延
- 四、受委託收購金類者應專立賬簿隨時接受委託行及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有接受委託派人員之檢查或調查不得有隱匿偽造之記載
- 五、各地銀樓業原存製造飾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成品應於本辦法頒到之日由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由四行

會同該地方政府查點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封存後即由當地及附近之四行或其委託收兌機關依實含純金量照公定牌價收兌

六、各地銀樓業遵照本辦法支出存金時准由代兌機關依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第四款規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

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

七、各地銀樓業遵照停止售金質器飾後均得申請當地或附近中中交農四行委託代兌金類機關經四行審核認可訂立委

託契約實行代為收兌享受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八、各地銀樓業（原稱金店金號者視同銀樓業）經領到本辦法後將原存金料及製成器與半製成器或器飾不肯交出收兌或僅

交出一部份或拒絕隨時檢閱賬簿或造虛偽之記載者經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

府即時勒令停業并將其所有金料或製成器半製成器交由四行強制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停給

九、自本辦法公布後若有規避禁禁業名義而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飾金器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

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

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分支行處接收并由該行處專案報部

上項罰鍰得以五成充實五成解庫其充實之部份得酌提若干獎給原查獲人及密告人

十、本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預定之監督銀樓業辦法特准銀樓業收售具有器飾形狀之金類之規定應即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 令

青海省政府委任狀

甲秘機字第 九 號

委任蔣宜乾爲本府秘書處一籌辦事員此狀  
委任談文爲本府建設廳測繪員此狀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主席馬步芳

日

特載

上委座及各院部會長官函

鈞鑒前肅寸計邀

推賢敬維

泰祉夙薰

桑梓日麗

黎範輝莊敬鑒查自達賴于西曆前歲後依佛教例推算決定十四世達賴轉生青海上平熱振呼圖克圖即派格倉佛等四人來  
 青訪尋世訪尋異兒十五人用洋布衣物鑑別認定拉沒日村為達賴十四世轉生人之一並在西藏達賴親屬中訪定一人西  
 藏亦訪尋一人俟將各轉生人延請至藏後用金金巴拉數法決定其中者自為達賴不中者為達賴以上最大呼圖克圖惟青海蒙藏  
 各王公千百戶各大寺各呼圖克圖均據藏規各地訪護之候選人備書其姓名投金奔巴決定再延聘到藏舉行登座典禮若待各  
 候人至藏後始行決定未免不合例規或起紛爭無補事實該王公等堅執成見幾不可喻迺電呈  
 鑒座及蒙委會陳述詳情旋奉電令派吳委員長禮卿親赴西藏會同熱振佛主其事仰見

鈞座 關涉地方慎重軍事之至意即曉諭蒙藏各王公千百戶及塔爾寺佛僧等當此抗戰緊急邊事嚴重時期達賴轉生不僅關係西  
藏局勢人事關係且關係於整個國防者至大且鉅倘轉世早日得人則西藏從此鞏固而藏方內向之誠亦隨之益臻堅定矣以  
此諄諄囑該王公等能領悟無餘除成見懸嫌藏中可崇消息熱極三三大寺前後藏各地僧侶人等倘發現征兆及民衆間輿論謂  
青海尋獲靈骨確係達賴正身旋

委鈞座電令定於曆五月十五日護送該拉沒三柱由塔爾寺起程赴藏途經本省新都督係野盛夏草長最易行旅 謹派馬師長元  
海隨帶衛兵二十名及獸運行李飲食禮品牛二百餘頭備行以期安全抵藏該師長久居邊地熟習番情於其宗教認識亦深  
此亦負責 送必能達其任務知

厚注隨先夫聞幸沿途及藏經過情形如據報時當再續達 肅敬請

助安

馬步芳謹上 六·二五、機

### 抄 總裁來電

青海省政府馬主席鑒機函此來靈童赴藏護送得人必置周密且善籌良深嘉慰他日安邊基礎由此奠立所裨補於國家  
者實無既諒也中正敬候安瀾印

公牘

公函

函河西日報社 准函送來九一八特刊內容充實至為欽佩由

青海省政府公函

甲秘機字第三七二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案准

日

貴社送來本年九一八特刊一份，准此。查內容充實，論文題詞，均極透闢，洵足以激發民氣加強抗戰披覽之餘無任欽佩！相應復函查照。此致

河西日報社

主席馬步芳

咨文

咨財政部 咨復各縣營買糧石權購標準及豁免數目請核備由

青海省政府咨

財字第一九六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案准

貴部○密結豫賦電，擬將營買糧如其征收之標準如何規定，分縣查明連同全軍，應免數額轉部備案等由；准此，查本省買糧石，原按各縣賦賦多寡，並酌以地方經濟狀況，分配攤購，如西寧縣全年攤購雜糧四千九百四十石，大通縣四千石，互助縣三千石，樂都縣四千石，湟源縣一千石，貴德縣一千零伍十石，民和縣三千石，疊源縣五百石，循化縣四百石，化隆縣二千石，同仁縣五百石，共和縣三百五十石，計每年共攤購糧，二萬四千七百四十石，全數撥充八二軍軍精，現已悉數豁免，茲准前由部相應復，希即

查核備案，此咨

財政部

王鼎馬步芳

咨教育部 咨送本省二十八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書請查照見覆由

青海省政府 咨

甲教字第九三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案准

貴部行本府教育廳電節開：

「念六年度中央義教經費本部已配撥青省額數為十萬元速將本年義教計劃預算及下年實施情形報核為要」

等由准此查本年度補助本省義教經費十萬元按照部撥本四月二、七日蒙貴部字第九六七零號訓令並依准本年三月十七日蒙貴部字第九二零一七號咨指示各點由上項義教補助費內酌量撥節一萬元以作補助本省各縣清真寺附設小學經費除請逐年實施義教情形另彙齊報外茲准前由當將本年度實施義教計劃及預算書各檢送一併相應咨請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三三三

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教育部 附送本省本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及預算書各一份

主席馬步芳

## 青海省二十八年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預算書

### 甲·總則

一、查本省義務教育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一款及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二十七年度行政計劃訂定之

二、本省義務教育雖經本府極力推行惟因省庫支絀經費無力籌措純賴中央補助費項下積極推進以期普遍發展

三、本省除繼續辦理原有義校一百一十一校及各中小學校附設義教班八百零八班外本年度新增設義校一百五十五校每校每年以招收學生兩班以一百二十名計一年後得受義教者爲一萬八千六百人

四、本年度依照原定計劃除繼續增設短期小學外並推廣初級小學試行二部制及巡迴教學以謀義務教育之整個進展並對於新增與舊有之學校不但注意量的發展更注意質的改進

五、本年度推行義務教育儘量與各中小學校及已劃分學區仍聯絡合作以利推進

### 乙·行政輔導

一、重行改組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



- 一、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及保管中央協助教育款項委員會加聘委員以利推行
- 二、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及義務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九人增為十三人使其推行義務教育及負經費收支保管之責
- 二、全省依照部令之規定其劃分一二三六學區由本府派視導員若干人按照路途遠近分期赴往各區負責推行義務教育各縣縣長對於本縣義務教育之推行應負絕對責任
- 三、本府為增進各縣推行義務教育行政力量起見對於視導人員各縣區義務教育委員及學董等加以短期訓練

丙·設學

一、增設短期小學

- 一、本年度增設新校依照前項劃分學區就失學兒童過多之學區儘先設立
- 二、設學數目除繼續辦理舊有義校一百一十一處外並依照二十六年度計劃本年度擬定增加義校一百五十五校（各縣設學數目表附後）

- 一、本省現有短期小學曾受一年義務教育者就可能者編入本區普通小學二年級肄業以充實普通小學學額如當地失學兒童足一班準照巡迴教學辦法辦理

- 二、本省上年度在各中學校附設義務教班共八百零八班本年繼續辦理

- 三、本年度對於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等事項均遵照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三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丁·校舍及設備

- 一、各縣舊有與新設短期小學校舍及設備仍遵照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五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戊。師資

一、短期小學師資

本年度約需師資二百六十六名除曾由西寧簡易師校及西寧女子簡易師校兩校訓練班共有師資八十五名充任外其餘不敷教員仍用登記辦法補充其資格：一、師範學校及高初中學校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二、登記與甄別凡體格健全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前列資格之一而志願充當短期小學教員者經本府登記甄別合格者分發任用

己。經費預算

(一)義務教育經費本以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就地自籌為原則但本省地瘠民貧財政困難悉賴中央補助費辦理

二、本年度中央補助義務教育經費拾萬元除依照本年四月二十七日部行本府教育廳蒙壹字第一零玖陸柒零號訓令以飭各省教育廳督促各縣清興寺附設小學其所需經費得由義教助費內酌量補助一案並准教部本年三月十七日義教貳貳字第一零貳柒號咨指示各點由每校經費支付雜費及修理費內酌量撥節一萬元以補助本省及各縣清興寺附設小學經費外其餘九萬元以作辦理原有義校一百一十一校及各中小學校附設義教班八百零八班及本年度新增義校一百五十五校之用

三、茲將本年舊有義校及義教班與新設義校經費支配分別造具預算書如下：

一、義務小學預算

青海省二十八年義務教育每校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付經費門

科	目	全年度支付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義務教育經費		六〇八六〇	八〇〇	
第一項教員薪俸		一二〇〇	〇〇〇	教員一人月支洋十元以十二月計共支洋如上數
第二項辦理公立經費		二二八	〇〇〇	
第三項書報費		一八	八〇〇	
第四項雜費及修理費		六二	〇〇〇	
說明	<p>本預算以原有一百一十一校及本年度新增加義務校一百五十校共計二百六十六校每校全年經費以二百二十八元入算計共需洋貳萬八千八百六十元〇八角</p>			

三、新增義務小學校預算

開辦費

青海省二十八年年度增設義務小學校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	---	-----	---	---

第一款義務小學校開辦費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明說	第一項購置費	第一目桌凳費	第二目零具費
本項費每校開辦費一百二十元以一百五十五校計共需洋一元八千六百元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
		學生課桌二十五套每套洋三元教桌一張洋二元五角教員辦公桌一張洋五元共支洋如上數	黑板一面洋一元五角馬蹄鐘一座價洋四元五角校鈴一個價洋五角共支洋如上數

三、義務教育班支他預算書

青海省二十八年度各中小學校附設義教班每班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全年度支付預算數	備	考
第一項全省義教班經費	九九三八	四〇〇〇		
第一目每班經費	一二	三〇〇		
明說	一、本海算按照二十七年度計劃每班全年經費十二元三角以八百零八班計共需洋九千九百三十八元四角			
	二、除以上三項外付外尚餘洋六百元零八角專作運費郵電費及其他關於義教重要事項費用			

青海省二十八年各縣設立義務小學校數目一覽表

縣名	廿七年度 已設校數	廿八年度 增設校數	備
西寧	一八	一七	
互助	一一	九	
大通	二二	五	
樂都	二二	九	
民和	一〇	一五	
湟源	八	八	
貴德	八	一〇	
化隆	八	一〇	
循化	八	一〇	
樂源	五	九	
共和	二	一三	
同仁	二	八	

蘭	一	四					
玉	一	四					
囊	一	四					
多		四					
同		四					
塔爾寺	一						
省義教附	八	二					
總計	一百一十一校	一百五十五校					

榮 應·附則

一 大本計劃自咨教育部核准備案施行

咨教育部 咨 本省推行播音教育計劃請查明見覆由

青海省政府咨

甲教字第八四三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案准

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本府教育廳館去字第一四五九號訓令節開：「發設地方收音機推行方案仰該廳即就案內主管事項嚴切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等由計抄發增設後方收音機推行方案一份准此當即依

照略發方案內生管事項及本省實際情形擬具本省推行廣播教育計劃一份報應各該  
填部查核並請見復為荷此致

教育部

謝經青轉省推行廣播教育計劃一

### 青島省推行廣播教育計劃

- 一、廣播教育為實施社會教育最便利最普及最經濟最迅速最易推廣最易普及最易普及之經費支絀最難推廣最難普及之教育為實施社會教育最便利最普及最經濟最迅速最易推廣最易普及最易普及之經費支絀最難推廣最難普及之教育
- 二、本省廣播教育之推行應以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播音及收音一切事宜
- 三、本省廣播教育之推行應以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播音及收音一切事宜
- 四、本省廣播教育之推行應以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播音及收音一切事宜
- 五、本省廣播教育之推行應以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播音及收音一切事宜
- 六、本省廣播教育之推行應以主管社會教育之科股指定職員一人辦理播音及收音一切事宜

青島省教育廳公報 第八十三號

以中央無線電臺廢除為據

七、本省自中央於二十五日發給收音機二十三架當即轉發各校而裝置備用惟此項機件自運到省後後多屬損壞所有電池因潮濕關係概不適用加以技師人員缺乏無法修理暫行擱置上年度又蒙中央准發電機折價洋五百八十八元八角及曲線收音機五架折價洋二千七百二十五元因交通關係尚未運到各校館正依此項款洋計劃裝設中

八、各收音機關收錄新聞編寫稿件或編印三日刊以最近速之方法傳達未裝設收音機之各鄉鎮區公所公佈之並依表傳達各保甲戶

九、各收音機關收錄重要講演投寄報紙或雜誌發表外召集附近學生居民臨時收聽教育播音講演並紀錄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本省為極力推行播音發展起見依照本計劃第三條劃分本省為若干區每區設指導員一人辦理收音教育事宜惟本省此項專人門才甚感缺乏遵照部頒增設後方收音機推行方案第三款第三四五各項之規定首先在省垣籌設收音技術人員訓練班一所以期分發各區辦理各該區收音事宜

十一、指導員每學期須巡視指導區內一次或兩次並於每日作工作報告每學期終了將工作報告及收音機關辦理概況作總報告呈教育廳查核轉呈教育部備查

十二、省縣督學視察裝設收音機關時應將該校館辦理收音情形列為成績考核之一

十三、本省所需指導員會受教育部播音訓練合格者儘先任用

十四、各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所需裝設收音機經費以部頒增設後方收音機推行方案第六款第三項之規定以自籌為原則但



本省財政困難無力籌措行政施教各費為數甚鉅仍請由教育部依照補助各省市先例撥專款若干俾本省播種教育事  
得普遍設施以裨抗戰工作

十五、指撥經費服務細則及獎懲辦法另訂

十六、本計劃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咨教育部 咨送擴充本省蒙藏師範學校實施計劃及預算書請查照見復由

### 青海省政府咨

甲教字第九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案准

貴部今年九月二日行本府教育廳秘字第五六號訓令：

「令發蒙旗教育暫行實施辦法仰遵照切實辦理」

等由附發蒙旗教育暫行實施辦法一份准此查本省蒙藏教育近年以來經本府極力倡導慘淡經營規模粗具基礎已立然以經費  
籌備尚未及正蒙藏區域值此國難嚴重抗戰日急推進蒙藏教育宣傳抗戰建國之意義尤為刻不容緩之要務茲為普及蒙藏  
教育並以適應目前實際需要起見特以照蒙旗教育暫行實施辦法第四項第六款第二條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將  
原有西寧蒙藏師範學校擴充為青海蒙藏師範學校並擬定實施計劃經費預算書相應檢送上項實施計劃預算書共七份咨  
請

貴部查照核辦並希見復實紀公誼此咨

教育部

主席馬步芳

擴充青海省立西寧蒙藏簡易師範學校實施計劃

查本省民族龐雜文化落後除漢回外蒙藏兩族尤為大多數故提倡民族教育實為刻不容緩之要務近年以來對於邊教本府極力倡導動員經費雖尚未普及但規模粗具基礎已立幸賴中央補助及本省之力設法籌措各縣教育日漸發展後謀蒙藏教育更進一步進展起見擬將原省立西寧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依照部頒蒙族教育暫行實施辦法及獎勵實施辦法等項擬充進因財政關係不得請求中央予以補助將擴充蒙藏師範學校情形擬具詳細計劃於左：

甲、總則

- 一、本省蒙藏教育除省垣設立中學校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一處各縣設立小學校共三十四處外擬將原有蒙藏簡易師範學校按照本省實際情形切實擴充內容增聘師資添加學生並謀質量之充實以期次第形成完全師範學校廣為培養師資俾便任各蒙藏區域推廣小學蒙藏教育其奉部責辦
- 二、本計劃依照修正師範學校條例第八條及蒙藏教育暫行實施辦法第四節第三款第三條及第五款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三、查該校辦理歷有年所因經費關係一設備較之他校諸多簡陋自中央補助邊教費之後雖經努力從事擴充猶覺捉襟見肘慮慮困難如以本計劃第一條之規定辦理需款更屬浩繁茲依照蒙藏教育暫行實施辦法第四項第六款第一二兩條之規定擬具詳細預算書請中央補助之
- 四、查該校歷年招收學生因經費限制漢藏並收茲為力謀發展蒙藏教育計中小學生均應招收真正蒙藏子弟為原則但蒙藏

民族智識尚未開化故視學校教育為進該族教育起見特選秀苗不得不得優待遇以資獎勵提倡

### 乙 補辦充辦法對目

#### 一、師範對部

五、查該縣原有師範第三四年級各一班其學生一百名仍繼續辦理至補充班次第一年招收初中一年級一班正式師範生  
丁、事師範學校學生五十名為限連原有師範共四班三百名學生第二年招收初中一年級師範一班現有師範一班業已畢業則  
非有學額再延三年繼續招收初中一年級原有師範共四班畢業則共有初中三班師範三班而形成完全師範學校

#### 二、附屬小學

六、查該校原有附屬處學生分六級編制因職教員熱心教學學生積大有可觀惟種種設備不甚完善茲為師範學生便利實習  
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依照蒙旗教育暫行實施辦法第四項第三款之規定將該校原有之附屬學校重新編制使能適應蒙旗  
初等教育實際與實習

#### 丙、設備方面

#### 甲、建築教室及教職員學生宿舍膳室等

七、查該校經費微薄校舍狹窄校舍切設施較為簡陋茲為擴大該校範圍計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五十條第一  
條第二項規定六級辦本十五、十四、十五、各款之規定增設普通課室六所特別課室二所並購置桌椅、圖書、儀器  
八、查該校學生乘車困難應予照顧學生宿舍膳室甚為簡陋均採編制式建築須堅固實適用並線地求充實為蒙旗所  
經費詳列預算備查、儀器書具等、各款用品

、經費困難既難購置儀器圖書及教學各項用品

八、查該機關應購備儀器圖書及教學各項用品亦應簡單教學方面為重應限茲並教學便利起見在可能

範圍內購置大量標本圖書及教學種種用品並請請中央予以撥款該校應得曾由本府為教育經費參加全國教育調查會議

九、查該校以經費展邊續教育與蒙藏民族同始實應注意

丁、學生待遇

一、膳宿書籍制服等

九、查本府為提倡蒙藏教育起見對於該校師範初中學生及小學部各級學生格外優待凡一切膳宿書籍制服等費概由學校供

給

二、獎勵

十、查所有招收師範初中及小學部各級學生一切學用品及其他用費依前條之規定由學校供給外並將師範初中學生於每學

年終了時按照成績之優良依獎學金辦法分別嘉獎以資鼓勵其辦法另定之

十一、本府為提倡蒙藏教育得以普及特除優待蒙藏學生外並將學生家族之招待尤為注重凡家屬來省時各項費用均由該校

特處發給以激發蒙藏子弟求學之興趣

三、畢業後之待遇

十二、蒙藏師範畢業後自該校呈請本府委任前往各蒙藏區域創辦學校以期逐漸推廣蒙藏教育

十三、初中學生畢業後一併升入本校師範部外擇取優良者依前部頒修正補助費條例辦理其升學專科以本學校辦法大綱之

定由本府咨請中央蒙藏委員會保送升學以期次第提高蒙藏文化

#### 四、經費算

十四查促進蒙藏文化之普及全恃經費之多寡以爲斷經費充裕則規模宏大一切攤動自可與利若經費拮据則舉步維艱自難有長足之進展惟查本省省庫異常支絀籌措無法茲爲擴充該校財源即部頒蒙藏教育暫行實施辦法第四項第六款第一二兩條之規定擬具實施計劃及詳細預算書請求中央補助該校常年經費及建築費以資推進茲擬定預算書附後

#### 戊、附則

十五、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六、本計劃內所附於該校辦事細則及各項簡章另定之

十七、本計劃自咨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咨教育部 咨送本省二十八年度職業學校推進實施辦法請查照由

### 青海省政府咨

甲教字第八九五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案准

貴部二十八年度五月份本府教育廳會辦四二零五八八九號訓令節開：

一、飭知職業學校今後改善之點及對於實習方面應行注意事項并飭擬具詳細施行辦法分別轉飭各校遵辦並報部備

等由准此當即令飭教育廳遵照所示諸點擬具二十八年度職業學校推進實施辦法一份除令飭省立西寧初級職業學校遵辦外

青海省政府咨 第八十三

四七

編者按：該項辦法，已即轉

查照為荷此咨

教育部

貴部二十一日送青濟省二十八年職業學校推進實施辦法一併

案非

主席馬步芳

### 濟南省立十九年度職業學校推進實施辦法

- 一、本府為謀充實發展省立初級職業學校養成兼自立經營能力啓發創業精神起見特根據修正職業學校規程各項之規定及
- 十、教育廳原訂籌款辦法經訓練科詳請本省實際情形擬定本辦法
- 十一、本辦法除函請省現有初級職業學校作為實施之標準以後辦理稍有成績再謀逐漸推進惟本省因交通財力關係各種工農
- 十二、機器設備毫無款項後之發難類賴中央補助經費充實設備方能奏其事功
- 十三、本省職業學校有一處係工農二科合設值此抗戰建國時期開闢新源增加生產實為當務之急茲決定推進辦法如次
- 四、關於工科方面
  - 一、整理現有工廠購置新式機器工具該科雖分設紡紗製絲織機編物製革製鞋漆藥等工廠七處出品很少實地亦不甚佳但
  - 以新式機器之缺乏是故缺點應將內部切實加以分別整理所有各種木機機噐者隨時修補俾適應用并按照需要精修設法
  - 向他省訂購新式製革紡織新式織機若干架以充實其內容而求生產力之增加
  - 二、擴充實習精研技術第一、依職工學校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職業學校各科之教育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該校聘請

教育時必須注意其與經濟並行得量聘由工業技術人員使其認真指導教授增進學生實習經驗而期作其技術日漸精良以爲服務社會之準備

三、加強組織發揮營業效能——現設有營業部一處出售物品如大小裁絨毛毯牛羊色皮箱皮匣手提皮包軍用刀槍皮套仔帶軍帶男女時式皮鞋衛生衣褲毛毯手帕等件惟組織範圍狹小營業無大進展應即重新整頓擴大組織并多設售銷分處一方加緊製造出品一方極力謀銷俾生產消費得有合理分配供求若能適應則營業不難發達所有生產經費除由學校自行籌撥外得由省政府補助以資興辦

四、依照環境需要致力生產事業——本省偏重農業故人民經營農業者約佔十分之九毫無副業之可言至於工業更爲幼稚一切日常用品均仰給於他處一旦來源缺乏即成物荒如棉紗布匹之類供不應求影響民衆生活至重且鉅該科應利用現有基礎依照環境需要紡織棉紗布匹及毛織品毛毯手套等物大量供給社會俾本省出產羊毛得以自給自足以達「物能盡其用途之利益而完備生產救國之目的」

### 五、訓練農科方面者

一、積極經營農場努力研究種植——本省學校現有農場種植各種農作物及園藝產品實行墾闢防風等各項研究和種子之改良試驗並在經費許可範圍內購置廣大農具而應用俾學生實習場所

二、聘請技術員訓練農業者——本省各地農產如遊文流和錄土壤等項實爲天然之農業區域然以農業教育之不發達對於自然界之各種侵害不能善事預防以致廣表沃野均似石田誠屬可惜如欲戰勝此種困難非培養大量農業者不難克有濟應由學校聘請優良農家專門教員充作師資始可收其實效

三、將採購採用具備實績之圖書儀器科內各書查閱備置教學參考或不便除將原有舊式農具儘量製造利用外並應採購新式機械及儀器樣本農具圖書雜誌等以作參考應用

四、備重實地練習增進優越經驗——農學教育與其他學科不同非實地試驗不為功故教育標準規定之職業學校課程之修習分配實習至少以半年為期財——農以農產之種種培養灌溉繁殖等項至繁且細借首老農終身而不能窮其要領須有農務之經驗與知識始能明其精微誠非少數課本所載所能包括應即積極注重實習以謀補救

五、本辦法規定自二十八年學期起逐步實施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六、本辦法之在本年度實施應於二十九年年度推選事項另定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咨送教育部備查

代電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九九號

互助縣中山南街小學校趙校長生榮並轉各校長各先生均鑒代電悉本府此次鑄免營買糧本為解除民困培養民力以期鞏固後方策應抗戰台端等從事宣傳俾民衆對之澈底認識至為欣慰特覆馬 府秘機有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九九號



漢都無進打委員會滿洛界級全縣都鎮縣甲派民衆均能切代電悉本府豁免營價擬減租減賦負擔仍深敢請省政策應抗戰必要

電悉本府豁免營價擬減租減賦負擔仍深敢請省政策應抗戰必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青島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三九號

查該縣回教促進分會委員忠良豐新育長兆鳳均屬來電備悉本府豁免營價擬減租減賦負擔仍深敢請省政策應抗戰必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青島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六四號

查該縣回教促進分會委員忠良豐新育長兆鳳均屬來電備悉本府豁免營價擬減租減賦負擔仍深敢請省政策應抗戰必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青島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六九號

查該縣回教促進分會委員忠良豐新育長兆鳳均屬來電備悉本府豁免營價擬減租減賦負擔仍深敢請省政策應抗戰必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青島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六九號

青島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六九號

青島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六九號

青島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六九號

青島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七號

民和縣縣長顧建堂轉各民衆均鑒：巧代電悉查本府豁免營買糧革除積弊乃本府改進省政策應抗戰應辦之事承電致謝實不敢常特復馬 甲秘機字第三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〇三號

慶源戶書記長生輝轉縣長仲成均鑒：悉查此次豁免營買糧革除積弊乃係本府改進政治亟應辦理之事承電致謝實不敢常特復馬 甲秘機字第三六〇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六〇二號

循化縣鄉鎮保甲長庖全縣民衆均鑒：齊代電悉查此次豁免營買糧革除積弊乃係本府改進政治亟應辦理之事承電致謝實不敢常特復馬 甲秘機字第三六〇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五九三號

循化縣鄉鎮保甲長庖全縣民衆均鑒：齊代電悉查此次豁免營買糧革除積弊乃係本府改進政治亟應辦理之事承電致謝實不敢常特復馬 甲秘機字第三五九三號

願承電推許實不致當特復

秘機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三七二三號

省垣各界舉行豁免營糧草宣傳大會公鑒有代電奉悉本府此次豁免營買糧草以減輕民累培養民力此乃抗戰時期後方必要

之舉承蒙許並經大會連日宣傳實不致當特復仍希貴會諸公時加策勉共濟時艱為荷謹復馬 叩府秘機檢印

### 青海省政府代電

甲秘機字第 號

上五莊民陳致遠馮松齡先生轉各代表先生均鑒蒸代電悉本府此次豁免營買糧草以減輕民累培養民力此乃抗戰時期後方必

要之舉承蒙承會謝並事宜傳殊不致當特復馬 府秘機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 訓令

令各縣政府 仰屬全省各縣務買糧自二十八年起停徵惟營買業軍收照成案徵收發俾應辦理由

陸軍第八十二軍司令部 訓令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各縣政府  
各縣軍糧處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 第八廿五號

謹啟

查本省原屬西寧府管轄區域自設省後財政艱窘是以對於營費糧草歷年未曾發給價洋而我全青人民均能深體政府苦衷踴躍輸將力顧軍需以完成我軍在玉樹爾東寧夏河西海南等地剿匪抗敵安定西北國防大計此種急公好義之精神殊堪嘉許本軍自改組後即極力調整財政消除積弊緊縮軍用節省靡靡以爲救濟營費糧草之準備現雖稍備儲蓄然統計本軍食用尙不免短絀補遺刻苦生活但事關減輕民衆負擔本軍長自願率同全軍官兵刻苦自勵茲決定自二十八年起停徵全省各縣營買糧以輕民累營買柴草亦同時停徵惟此項大員柴草買賣不具決案依照歷年成案所定數目發給中價發給各縣政府會同軍部所派人員一面徵收柴草一面發給價洋發價時不得有勒扣或短少情事除佈告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附發佈告 仰即妥速在該縣各鄉村如數普遍張貼俾衆週知 爲要

青海省政府

軍長 馬步芳 主席

令各縣政府 爲奉第八戰區司令部令以轉奉 委座電規定除用民伏辦鞋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不另行文）

案奉

第八戰區司令部長官訓令部本年九月刷天蘭字第五四號灰蘭副一光代電內開：

軍政部會銜發給字第八六九三號訓代電開：奉委座陪待秘書代電開：前囑李部長培基報告巡視各地

納征用民伏情形茲據呈報長張離前線據地期過往軍隊及兵站醫院等如需用民伏輸送均向經過各縣地方征集因待遇  
管理不周又無一定期限及規定路程乃強迫遠送出境以致被征民伏流離他縣日久不能歸家是以畏懼逃避縣政府為應付  
軍急對於民伏往往拘鎖押實有碍於軍民合作之精神茲擬通令戰區各縣統籌征用民伏辦法仿照舊日驛站詳細規定  
路程限度每以相當距離設伏役管理站甲縣與乙縣互相銜接甲站運至乙站即為更替接運之所甲站之伏立即遣回乙站接  
運至乙站之伏亦即遣回以此類推無遺餘家離離之苦而接運運輸于軍事尤為便利並請嚴令各部隊及兵站醫  
院轉運有需用民伏之處務須先向就地縣府接洽即按照規定之工資事先發給各縣政府轉發各管理站代為征僱以免各部  
隊專橫向民衆征用刑罰軍民兩傷其應等語所呈情形應可注意新請通令各部隊一節如何妥為規劃組織總總總總總總  
進行核辦等因查後動部於軍運攸關各縣皆已組織軍運代辦所編設運扶調濟無互相接運不出縣境並規定給與標準按日  
計解由交運機關發給運費適與李部長建議成立驛站之派運計劃相符且各部隊行李輜重編制日臻健全其輸力已屬裕如  
查奉：軍委會七月渝辦一孝字六〇二號訓令及本部六月侵渝行專一代電禁止強拉民伏在案乃竟有此違反軍民合作  
之舉事不嚴即取歸影情抗戰實壽護鮮網後各部隊除應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外茲另加規定如下(一)軍用機關(包括兵  
隊)或部隊需要運輸軍需品時應交當地所設軍運代辦所代辦其未設代辦所之地區由縣政府代辦遵照一節規定辦理  
區內一項發交軍運代辦所或縣政府轉發(二)民伏運送軍需品時每伏負重三十公斤每日工作八小時分輪運送即甲站  
送交乙站或站送交丙站如此類推(每站區間以每日行程十五公里為限至多不得超過一日行程三十公里)各站均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執管運及區間劃分由縣張張定之(三)軍機機關或部隊使用兵仗須加保護不得有違待或延阻等情事如任務完畢或到邊規定之接運地點時應即遣回不得強留用以正規定自通令之後軍事機關或部隊倘敢違准由各縣府嚴實緝拿職權司各機關函致桂林兩市警備隊及駐防勤務隊從嚴究辦除電外希切飭所屬切實遵行並嚴厲禁假法盡辦後租稅捐等項一律由准此除分電外仰飭屬切實遵照等因奉准除分令外合仰該縣府切實遵照等因奉此

此令

汪精衛

各機關  
各機關政府參事行政院秘書長無論何人到請請應即明原委如有違軌行動或假冒名義請傳嚴懲並報部查辦

此令

### 青島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各縣政府  
各機關

此令

行政院本報八月廿十號即字第九五一號訓令開

「近查有不法之徒假冒名義請傳各縣政府參事行政院秘書長無論何人到請請應即明原委如有違軌行動或假冒名義請傳嚴懲並報部查辦」

等因。案准本會務處函咨仰該會知照。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仰知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

內政部核辦 案准 九日 案准 九日

「案准軍政部渝務整字第三四九四號咨開：「查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業經本部擬定會同函致貴部呈請鑒核備案在

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咨字第一〇七號訓令

開：「案准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國議字第二四三號函開：「查本廳接

由軍政部函開：「案准軍政部呈請鑒核備案在案。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卷內准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二〇三號呈內政軍政兩部呈擬軍政部衛生人員徵調辦法

轉請鑒核備案一案。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辦法函請查照轉呈飭遵」等由理合簽

呈請鑒核備案一案。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辦法函請查照轉呈飭遵」等由理合簽

呈請鑒核備案一案。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辦法函請查照轉呈飭遵」等由理合簽

呈請鑒核備案一案。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辦法函請查照轉呈飭遵」等由理合簽

呈請鑒核備案一案。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辦法函請查照轉呈飭遵」等由理合簽

呈請鑒核備案一案。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辦法函請查照轉呈飭遵」等由理合簽

呈請鑒核備案一案。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辦法函請查照轉呈飭遵」等由理合簽

呈請鑒核備案一案。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辦法函請查照轉呈飭遵」等由理合簽

呈請鑒核備案一案。經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辦法函請查照轉呈飭遵」等由理合簽

警備部 第八十三號

五八

為接警備內准軍務委員會呈送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一稿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請轉呈勸業部  
勸業部因奉此令仰應照辦理一各等因除分別電令各戰區暨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咨  
照並分行各省市政府知照為荷一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轉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一份咨送御備查照轉  
照辦一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明原辦法仰該 知照！

此令

附抄發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主掃無步勞

令各省市警察局

令發軍事委員會特務團士兵逃亡單仰遵照嚴緝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秘軍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

令各省市警察局 (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十三日法審滄字第六九七八號訓令開：  
參因「案據本署特務團保為該團團長朱澄在桂林慘遭殺害嫌疑兇犯王偉堂為新甫黃寶國等三名在逃未獲請鑒核等



情並附逃亡報告前來據此查嫌犯王偉堂等三名在逃未獲應予通緝除分令嚴緝外合行抄附原呈及報告單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同原件仰該 遵照飭屬嚴緝為要！  
委 處 備

附抄送原呈一份

步 方

### 附抄送原呈一件

竊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

鈞會辦公廳桂林辦事處王主任幹事徐電開：「頃據貴團第四連連長吳獻廷報稱學兵連連長朱澄於昨夜九時睡後聞管理科姜科長派人往請遂外出未歸今晨始據衛兵報告朱連長已被殺屍身發現於桂西路中心小學後面之空場中等語除詳情俟查明電告并電辦公廳外特聞」等由並據第四連連長吳獻廷復電稱：「朱營附于銑（十六）晚被害殞命詳情特查款項千餘元悉被劫。」等情；當經派本團少校團附林厚漢馳赴桂林調查真相並將學兵連連長領返筑嗣據第四連連長吳獻廷報稱：「朱營附於本（十二）月十六日晚十時四十分據報有本會傳達兵一名稱管理科姜科長葆華請其前往朱營附隨即整裝向桂西路西段而去至次晨十時尙未見其歸來正猜疑間忽聞附近居民驚稱學校左側約二百公尺小土堆下有身著黃軍服之軍官一人被殺身死當即親查看則朱營附滿身鮮血腦部頸部以及下頸均被鐵斧砍傷劍口甚深服裝扯碎隨身公款千餘元悉被劫去死身橫臥路旁遺有長二尺許木柄鐵斧一把斷定朱營附生前確遭兇手用鐵斧砍殺於楊家巷水塘邊職等發覺後即四出嚴密偵察兇手及

青 海 省 政 府 公 報 第 八 十 三 期

被擄原因並報告該管白桂警察分局及地方法院會同驗屍身出具驗葬票購棺入殮安葬於桂林東門外浙江義地事後經各方偵查結果有該學兵連已開華士兵王偉堂（後補本會運輸隊）葛新甫及炊事兵黃寶國等三名於同日晚棄妻潛逃嫌疑最重報請鑒核一傳派本團少校團附林厚湊第一營營長宋策政治部科長許世龍會同查訊該連官兵據報此案係謀財害命該王偉堂葛新甫黃寶國等三名確有重大嫌疑各等情據此該學兵連連長被人謀害所有該全體官兵自應詳細審察除將該連官兵加以嚴視斷續偵訊並嚴訊該嫌疑犯王偉堂葛新甫黃寶國等歸案訊究外查學兵連係前（二十六）年十月間前特務旅擴編之際因本會勤務無兵可派乃將原有老兵抽集而成由各營調派排長各一員派一營附統率之亦無班長管理故兵心不易把握原為一時權宜之計服務以來年餘於平時因勤務關係久疏訓練屢呈調回初因勤務無人接替繼因團部遠駐貴陽交通不便此次隨同本會到桂正擬乘機歸還建制詎爾出此變故駭德信未孚實深內疚該故營附朱澄於二十一年七月入本會原特務團服務以來七載於茲歷任排連長營附等職人極忠實服務勤奮曾向桂林辦事處管理科借支六百元（楊處長電）旋又接到本團十二月份給養三百三十元合計九百三十元因此鉅款遂惹殺身之禍竟爾慘遭謀害被劫一空殊深惋惜痛身後蕭條上有白髮雙親下有黃牙稚子飄零貴陽嗷嗷待哺理合將本團學兵連兼連長朱澄被害及處理各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並予轉呈濰縣妻為德便謹呈

委員 啟

特務團團長樓秉國

軍事委員會特務團士兵逃亡報告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連四第營二第	連二第營一第	連四第營二第	號	隊					
	兵事炊等一	兵列士下	兵列士下	級	階					
	國寶黃	甫新葛	堂偉王	名	姓					
	二十二	五十二	六十二	齡	年					
	右全	寧江蘇江	陽洛南河	貫	籍					
	磯子燕京南	源富路生動勞海上	內城陽洛	住	現					
	黑有形圓蛋黃面 低樑鼻大眼斑	長尖	話說色黃黑方長而 號吹能並動不眼時	貌	面					
	七尺公一	尺公六一	五六尺公一	長	身					
	二右三左	四右二左	三右二左	斗	箕					
	日五月一十年六十二	日九廿月五年四十二	日六十月二年四十二	日	月	年	伍	入		
	右全	日六十月二十年七		期	日	亡	逃			
	路西桂林桂	林桂	內城林桂	點	地	亡	逃			
	信素		名	姓	保 證 人					
	行車飛霞路園公京南		址	住						
			量	數	裝	物	帶	拐		
	全	附學兵連連長被殺案發後生畏罪潛逃		開革後于書卷附案發生時潛逃	逃			亡	情	形
	右									

令發院願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及服務規則仰知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發院願國民政府

行政院奉 訓令 第二二九號 訓令 第九五二六號 訓令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九日公函開：「查本會為明瞭整訓各軍師補充訓練之實況及監察其法令之實施，以增進整

軍功效起見，擬派遣特派員分駐各部隊所在地常川考察，特制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及特派員服務

規則除訓令公布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細則等函請查照並轉飭各省府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 奉此 除分發外 合行抄發原附 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及服務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案發院願國民政府 令發院願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仰知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彙報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九四四六號訓令開：

查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因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合行抄發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抄發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抄發原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案經由仰遵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民禮字第 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不另行文)

彙報

內政部本年八月十九日渝禮字九零零三零五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呂字第八六二六號訓令開：「查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現經本院修正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依照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按月造具清冊彙咨本部備案以資考核為荷，原修正條文既奉分行，不再抄送，合併聲明。此咨。」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省會警察局 令發第八戰區司令部八月份士兵潛逃通緝表仰遵照嚴緝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秘軍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各省會警察局  
令各縣政府

案奉

第八戰區司令部本年九月九日副地蘭字第三六號通令開：

「案據本部特務營營長甘實秋先後報稱該營八月份潛逃士兵高占祥等五名携去服裝符號臂章等件請備案并予通緝等情前來應即彙通緝以儆效尤除分令外合行列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送以憑法辦為要」

等由此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飭屬協緝務獲解送！

第六編

此年出

清滿參政庫來籍

續八廿三册

陳國遺案書

去唐馬步

六四

第八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八月份士兵潛逃通緝表

隊號	職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保人	口音	身軀	面貌特征	潛逃日期	情形	拐帶	物件
察營特 連偵務	兵列等一	高占群	二十二	甘肅 酒泉	酒泉鄉 南溝家		土語	寸一尺五	頭眼俱小	三日	無故	一	新草綠軍衣軍帽 一雙 白襪衣二件 各一件
右全	兵列等二	徐得勝	三十二	右全	李右全 庄家		土語	寸二尺五	面黑齒露	三日	無故	一	白襪衣一件餘全右
班信通	兵列等一	李得興	二十二	甘肅 榆中	鎮官下	副官 處兆瑞	土語	尺五	深眼高鼻	十一日	洗未澡		白運動衣一套帽一 頂皮帶一條
連二第	兵列等二	梁興桂	八一	四川	建州 天廟江		川語	高肥	黃	三十日	無故		白運動衣帽及襪衣 各一件草綠軍衣皮 帶各一件柳腿兩付
右全	右全	韓成德	一十二	右全	村灣豬	王祿山 永中村	土語	寸一尺五	鼻尖大眼	十一日	右全		全右



令各縣縣政府 發軍會訂定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仰遵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軍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號  
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八月十三日法（二八）秘第六九七五號訓令開：

「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本年六月三日法金辛魚代電略稱：以據嘉興縣縣長報告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規定判決案件須於判決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証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本縣地處戰區敵人不時竄擾對於漢奸盜匪案件處理必須迅速且交通梗阻軍馬停止不但不能依限呈核押卷等項遺失擬請變通辦理等情據此案關變更法令未敢擅斷理合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有所稱尚屬實情惟現在地處戰區者不僅嘉興一縣茲經本會訂定「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以資應變除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通令施行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府遵

此令

附發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一份

主席馬步芳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六五

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

一、接戰地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送核不受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十條所定期限之拘束

二、郵電未斷如不能寄遞券宗時得以電報或代電述敘犯罪事實證據及論處罪刑法條呈請核示

三、對電絕對斷絕時暫不送核先行照例執行

四、前二項案件一俟郵遞恢復立即檢齊券證呈請補核依其項處理之案件才應于事後由電請核示辦法儘先起報備查如發覺

電請核示有損犯罪事實證據或論處罪刑有重大錯誤係出故意或捏報者電斷絕先予執行者應將原辦負責人員依法治罪

五、接戰地城鎮如有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部隊對於軍法案件之送核準此辦理

令各縣縣政府 奉軍委會分送通緝犯員王之珩歸案究辦等因仰遵照由  
省警察廳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軍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省警察廳  
(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十四日法審(二八)渝(四)字第七〇二九號訓令開：

一、前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呈報陸軍第四十師特務連排長王之珩在淳安縣過境時擅自槍決逃兵汪樟根一名請鑒核等情

貴排長一無審判權安能任意槍斃逃兵經令飭第四十師即將該排長王之珩扣留依法嚴辦具報去後茲據呈復節稱該排  
 長王之珩於本年二月間曾派其接收新兵途經淳安有未檢獲逃兵未據呈報該員已於本年三月十日奉准長假離部去向不  
 明無從扣留奉令前因照合附具該排長面貌書一份呈請鑒核准予通緝除分令一體嚴緝外合行抄附原面貌書令仰遵照並  
 飭屬一體遵照嚴緝歸案究辦此令  
 等因附面貌書一份奉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飭屬嚴緝為要  
 此令

附抄發犯員姓名年籍表一份

主席馬步芳

### 陸軍第四十師請緝犯員姓名年籍表

部別	級別	職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備
特務連	少尉	排長	王之珩	二一	北平	不明	
說明：一、濫用職權擅自槍決逃兵隱匿不報 二、本年三月十日請假離職去向不明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令各機關各學校各縣政府 奉行政院電令四川省政府劉故主席湘國葬典禮定於九月十九日舉行是日依法全國應下半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六七

旗以誌哀悼等因仰遵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機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號

令各機關各學校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第一電開：

奉國民政府寒電開查四川省政府劉故主席湘國葬典禮業經定於九月十九日舉行依照國葬法規定是日全國應下半旗以

誌哀悼等因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仰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各縣縣政府  
省會警察局

令為奉軍委會令通緝逃犯嚴秉義李毅果董良材趙子英四人歸案法辦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軍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號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省會警察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十四日法密(二八)渝(四)字第七零三五號訓 內開：

案據後方勤務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呈稱：「案查前奉會令飭查辦第五戰區徵車第十二小隊長鄧成業司機班長胡登三司機趙子英等夥同盜賣汽油及汽車零件外胎並介紹第五戰區兵站總辦部直屬牛首油庫庫長李毅果盜賣汽油一案當經飭據第五兵站總辦暨查報該庫長李毅果司機趙子英等聞風先後潛逃業將隊長鄧成業司機班長胡登三拘送執法分監部訊辦該庫員劉志榮等亦經交押候訊曾經據情先行呈報在案復據徐前總監公儉午獎代電報稱「案查本部前據直屬油庫老河口分庫庫員董良材有盜賣汽油情事當飭本部交通處上尉預備員張時祿會同該直屬油庫庫長李毅果前庫老河口澈查嗣據張時祿復報董良材聞風先逃李毅果行抵老河口後亦告失蹤關係共圖舞弊等情除改派張時祿代理該庫庫長外復飭交通處處長即勉再往緝具報據調查返部復稱查直屬油庫直隸處對油庫之出納存儲除每日由該庫列表呈處備外並隨時派員查點從無短少此次奉命偵緝逃員並調查存油數量是否相符適於四月十一日馳往河口除李毅果董良材已獲並就地另加購眼線分途偵緝外經查直屬油庫存油量不但與表列數目至未減少且溢出存額五百加侖之多而該庫長盜出油料一事就已發各部之寄存油內逐桶抽盜本部存油並未啟動更相既明當飭前往白河經領油料返抵老河口之該管科長嚴秉義迅來職處俾便研辦乃事出不意該嚴秉義亦已私自逃匿顯係夥同作弊罪潛逃除將油庫庫員劉志榮以員補缺余肅出張森英趙壽廷三名帶部交押候訊外在逃各員擬請悉予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經分別查訊屬實際交通處第三科科長嚴秉義會由沙市來函云已運桂省原籍復據多方報告亦屬可信逃經該處電致各方轉飭返部迄無消息李毅果董良材等仍令加派幹員督同緝捕並將油庫員兵劉志榮等四員名連同口供解送司令長官部飭軍法執行分監部審訊外合將全案經過情形連同各該逃員詳圖面報會請核辦並懇通令協緝為禱」等情據此查該科長嚴秉義庫長李毅

渠庫負責長對河機種子其等夥同盜賣汽油目無法紀濫堪痛恨令既呈罪潛逃若不以緝案法辦不足以儆效尤除飭遣保  
 衛安人視并飭屬嚴密查緝外理應抄回該犯嚴乘義等匪徒表報請鑒核俯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逃犯  
 嚴乘義等年籍表一併據此查該犯長嚴乘義等盜賣汽油實屬不法既已潛逃應予通緝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表令仰  
 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嚴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等因附嚴乘義等年親表一併奉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歸案法辦為要

此令

附嚴乘義年親表以份

主席馬步芳

逃犯年籍面貌表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職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略	歷	面貌	身材	特徵	備考
第五戰區兵站 總監部交通處	嚴乘義	三八	廣西 蒼梧	廣東韶關 武堂第一科	步科	竹充連長 中校副官 參謀	長方帶 黑色	身材		
第五戰區兵站 中校科長	李毅廉	四四	廣西 興安	廣西學兵 畢業	謀	曾充排連營 長副副官 參謀	面稍方 帶黑紅 色	中等 身材		
第五戰區兵站 總監部直屬牛 油庫中尉庫	董良梓	四〇	安徽 合肥	安徽徽州 中學畢業	謀	曾充副中尉 庫少尉	齒長牙 齒帶黑	身高		

徵車第十二小 趙子英 三〇 河北  
豫司機 保定

面稍長 中等  
黑色 身材

令各縣政府 令發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及細則仰遵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秘軍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號 日

令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隊巴字第一零九八二號公函開：「據第九戰區政治部呈送軍民合作站報告書經核確有相當成效其書內建議如左：（一）擬請總部將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頒行各戰區政治部並函各省政府通飭一律組設，合作站如能普遍設立，互相啣接，當能發生廣大效能，動員全部民衆，近湖爾漢壽縣縣長呈請轉飭鄰縣組設軍民合作站，江西萍鄉新喻分宜等縣縣長先後函請民衆動員指導員轉請本部派遣政治隊隊員指導設立軍民合作站，足見此項組織，甚適合抗戰需要。（二）擬請轉報軍委會嚴令各級部隊，凡有合作站地方，所有徵僱民快採買物品應與當地合作站接洽，並應按照合作站規定辦法辦理，不得拉伕扣伕，強買強賣，駐在各軍民合作站政工人員，得執行糾察軍風紀職權。（三）擬請轉商本戰區各省政府，從速指撥的款作合作站經費。（據已設合作站之各縣縣長報稱：縣府極願撥款，惟以未奉省府命令不敢動支）前此二期抗戰正在進行之際，斯項工作，亟應擴大推行，除已將該報告書內所訂各種辦法規章加以修改呈請 委員長鑒核施行暨速飭各戰區政治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

理由：計送修正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軍民合作站實施細則，縣各鄉軍民合作站業務執行規則，及縣各鄉軍民合作站辦

專編則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辦法及細則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及細則各一份（見法甲欄）

主席馬步芳

令 省會警察局長 各縣政府 令為奉第八戰區司令部通緝逃兵吳九如等並發面貌書仰遵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秘軍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 省會警察局長 各縣政府（不另行文）

本年九月四日奉

第八戰區司令部法蘭字第四五一號訓令開：

「案據軍政部貴德軍牧等備函甘肅東路交通司令部先後呈請緝逃兵吳九如馬雄麻包世英等十一名附面貌書到部

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逃兵年籍面貌書一份仰即知逃亡表有開各縣一體派緝務獲歸案法辦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仰該 遵照辦理嚴緝

此令。

附抄發逃亡表一份

主席馬步芳



逃犯年籍表

等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拐帶物品	備考
中	吳九勳	三二	安徽嘉慶	東鄉十五保八甲十戶		聞已落澗淹死不知確否
上等兵	楊萬成	二〇	青海貴德	一鄉一保十甲五戶		
一等兵	岳迎慶	三一	甘肅榆中	城東三十五號家村		
全	戴英傑	三〇	河北定縣	現任遼源縣北大路六保十一甲六號		以上四名均係貴德軍攻場逃兵拐帶步槍四支馬六匹
列兵	馬雄祿	三〇	甘肅固原	第六區馬蓮川	軍服全套	
號兵	包世英	二四	寧夏平羅	十四保	軍服全套大衣一件	
列兵	馬吉祥	一八	甘肅清水	黃木川	棉軍衣一套風衣一件徽臂章各一面	
全	張泉文	二六	甘肅皋蘭		全	
全	李正才	二八	甘肅涇川		全	以上五名均係甘肅東路交通司令部逃兵

令各縣政府 令發院頒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仰遵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不另行文)

本年九月一日奉

行政院咨字第八三五九號訓令開：

「查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地則業經本院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通則令仰該縣府遵照！

此令。

附抄發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准內政部咨為遇縣長更調時在新任未到以前兵役事務人員不得連帶去職等由令仰遵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暨治屬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八月七日發渝警字〇〇二六〇三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元渝發管字第五八七四號代電內開：

「案據廣東潮惠師管區司令溫靖本年六月篠電稱據潮安團管區司令幸中幸銑西電稱潮安縣配徵兵額撥補充團及二十

三補訓處新缺逾滿多日尚余一三五四各區該縣縣長梁翰昭及辦理兵役人員於新任未到均經離職他往兵役事務無人負責如何辦理請察核示遵等情除飭協同專員巡督鄉保長照常辦理外理合轉電察核並擬請轉內政部轉飭所屬遇縣長更調時在新任未到以前兵役事務人員不得連帶去職以維役政等情查所稱屬實除電復外相應電達即請查照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長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市）長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令示填報戶口異動統計表辦法二點仰遵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四三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案查各縣所報戶口異動統計表，諸多歧異茲特明定填表辦法，分述如下：（一）在前發縣戶口異動統計表內，除將發生戶口異動之各區鄉（鎮）戶口，據表內欄填入外，並應將未發生戶口異動之區鄉（鎮）原有戶口數目，一併填入。（二）再將各區統計表總計欄內所填各區總數，加以統計，即成爲全縣總數彙填於說明欄內，使全縣戶口，易於明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所示，按月填報，以憑核備，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各省警務局 准第八戰區司令部政治部函請取締第八路軍所出軍政雜誌等由令仰遵辦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各省警務局 各縣政府

案准

第八戰區司令部政治部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機字第五零五號函開：案奉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長陳申真治機電開：「

機字第一二八號手令開：「凡國民革命軍發表各種印刷品必須經軍令部與政治部批准否則不得擅

自印發第八路軍所出軍政雜誌有否經正式機關批准否則即應由政治部負責取締不准發行」等因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

遵照查明取締具報為要」等因：除分別函外，相應函請 貴府查照取締為荷；此致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取締為要；

此併

主席馬步芳

令化隆縣政府 據該縣第一區茶加庄保長完奔等呈請歸大佛爺名下當差等情，已批示仍歸安千戶管理，令仰知照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民字第一四三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會化隆縣政府

案據該縣第一區茶加庄保長完奔管却端主等，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呈請書稱：

「爲一民二主兩處當差 懇恩賞照民歸一主事情因民等當年是七寺六族大佛爺小佛爺百姓歷有年所以後大佛爺小佛爺陸天百姓無主被化隆縣下山六族采千戶之親生父將番民等霸去在老千戶名下虧當百姓以後大佛爺小佛爺轉生出世這找百姓民等在佛爺名下支差一分又在安千戶名下支差一分豈不是一民二差去年辦理保甲第四保保長安千戶壓迫百姓民等稟明主座恩准將民等撥在第五保內當差有案可查現今古七月十三日由縣奉 鈞府命令將民等歸與安千戶名下爲百姓伊上年放咒害民因而不愿是以呈請伏乞 主席電鑒賜恩賞發執照將民等歸大佛爺名下爲百姓免受安千戶壓迫致民痛苦施行謹呈」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以該茶加族民，不服原屬千戶管理，並將舊日共同所納糧差亦擬分担，當經本府佈告，明白告誡，若再有不肯之徒，胆敢藉保甲之編組，而牽連及族分糧差，或不遵舊屬主管等事者，一經本府查覺，定即嚴懲，決不寬貸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該原呈請人等遵照前發佈告辦理並分別諭飭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特種稅局 令將前發之各特種稅局檢查汽車運輸貨物暫行辦法內所稱仇貨改稱敵貨由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財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特種營業稅局 (不另行文)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號

廿七

案准

經濟部本年八月十五日第三三四七號訓令代電開

「青海省政府馮主席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甲財字第二五五二號代電附青海省各特稅局檢查汽車運輸貨物暫行辦法

奉悉查原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惟仇貨應改稱敵貨除將原辦法留存備查外相應電復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改稱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省會警察局長 省各縣政府 省商會

准財政部咨為兌收金銀集中保管並發取縮收售金類辦法仰遵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財字第三七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省會警察局長 省各縣政府 省商會

案准

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渝錢字第四八五二號咨開：

「查收兌黃金集中保管為非常時期重要政策迭經本部頒定金類兌換法幣辦法實施收兌金類辦法獎勵兌換辦法監督銀

樓業辦法督促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認真收兌並通告各省政府切實協助進行在案自監督銀樓業辦法

公布後銀樓購金充作原料本限於具有器飾形狀之金不得收購金條金葉金塊一切生金」原所以杜絕奢侈風習節諸種浪

費」施行以來銀樓業之格違切令者固不乏人而陽奉陰違購金製器者仍復不少甚至有若干地方銀樓業者暗中抬價競購生金製造販賣故違政令者若干個人雖而抬價競購委託銀樓粗製成器便利偷運窖藏私闖迭據密報川湘等省產金素豐之區新產之金多被販賣收兌轉致不具收入自非根本取締不足以重政令而厚國力茲製定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十一條公布施行自施行日起無論金條金葉金塊一切生金及金器金飾一律嚴禁銀樓業及任何團體或個人收買銀樓業并不得再製金質器飾出售其原有之金質製成品半製品以及金料依照本辦法規定由四行收兌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會同地方行政長官查點封存即依照優獎辦法由收兌機關收兌如有違抗即照本辦法各條規定分別懲罰除公布并電陳 蔣委員長 蔣院長 蔣院政 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地方政府遵照并轉行各銀樓業遵辦即由各地方政府於上項辦法轉行後即日會同當地或附近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或四行委託之代兌機關（若附近無四行分支行處或受委託代兌機關即由地方政府單獨辦理）先將各銀樓所存金質製成品半製品及原料查對賬冊相符蓋明封存即由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給予優獎款項數收兌并隨時盡力協助當地四行及其委託代兌機關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仍將奉文轉行日期具復轉部

備查

等由：附取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源辦法令仰該縣政府遵照 局 商會 轉知各銀樓業遵辦 並具報備查。

切切！

此令。

詳抄發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一份（見註釋欄）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七九

令各特種稅局 准財政部咨請轉飭所屬稅收機關途中任意截留包裹等由仰遵照由  
出入山稅局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財字第三七九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特種稅局  
出入山稅局

案准

財政部稅六字第四七七九號台開：

一案查前據廣東印花菸酒稅局代電陳報菸商將菸葉包裝付郵寄售以圖走稅請迅電廣東郵政管理局飭屬將此項包裝菸寄菸葉查扣以杜走漏而維國稅一案本部以此種情形不獨粵省為然各省大抵如此為取締走私起見擬對於此後郵寄菸包在寄出時應由商民取具納稅憑證，經郵局驗明方予寄遞到達後應驗明提單上蓋有當地稽徵機關戳記始准其提貨咨商交憑郵在案准咨復以飭據郵政總局呈已通飭後方各區局遵辦並聲明稅收機關不得中途任意截扣以一事權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郵政總局原呈所稱現時後方各地頗有於中央稅收機關外自行設立稅收機關要求截包檢稅妨礙郵運如認為有漏稅嫌疑應通知到達地稅局或其鄰近稅局派員前往到達地方辦理其言自屬正當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稅收機關萬勿於中途任意截留包裹致礙郵運此咨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 爲農忙時過之煙癮極推行識字要政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八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查各縣民衆識字前因修路農忙等事以致各縣識字處多有停頓迺查民衆識字例爲本府六大中心工作之一自應積極推進不可藉端延宕分令外合亟仰該縣加緊推行如尙在農忙時期可暫緩辦理俟農忙時過切實督導推行以重識字要政而免貽誤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省會警察局 仰督促保甲長等切實推行識字要政並造識字處之地址及人數表呈府憑核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八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省會警察局

查省垣民衆識字前因開闢城門及修路等事以致各保識字處停頓迺查民衆識字例爲本府六大中心工作之一自應積極推行不可稍緩茲爲加緊推行起見除分令外合亟仰該局轉傳區保甲長等切實督導適齡不識字民衆前往識字處認字勿得忽視而免貽誤要政並請各識字處地址從新整理限文到三日內造表呈府憑核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中等學校 令仰選派優良學生遺棄政府分配教授民衆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八八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各中等學校

查省垣民衆識字處前因開闢城門以致多有停頓茲爲繼續推行起見除分令外合令仰該校依照原日數目選派優良學生  
造具簡表呈府以便分配教授民衆爲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各縣政府各中等學校  
回蒙二促進進會

令爲轉訂定普及國歌運動要點七項仰遵照由

### 青海省政府訓令

甲教字第五六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令各縣政府 各中等學校  
回蒙二促進進會

案准

教育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本府教育廳第一七三二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渝字第四九〇三號公函開：「查以黨歌爲國歌早經中央

決議公：為使全國國民人人能唱國歌藉以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情緒起見特訂定普及國歌運動要點如下（一）普及國歌運動由各黨部會同當地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切實協力推行（二）練習國歌以地方自治組織之一甲為單位在規定日期內（每日以十分鐘為限）每日每日至少派出一人由甲長召集指定場所練習練習純熟後每月更換一人至其全家均能歌唱為止（不分男女老少但衰弱及幼弱者不在此限）（三）每一甲練習國歌練習後應訂期（每月至少一次）舉行全保國歌合唱大會在地點時間不妨礙國民生業範圍內得舉行鄉鎮城縣保國歌合唱大會（只限於城市鄉村以一保為度）（四）練習國歌時得聘請當地各學校教職員或分派各校學生担任義務教習如學校教職員學生不敷分配時得就黨員公務員及能唱國歌之人民中選聘之（五）練習國歌時應先將國歌之詞句意義向民衆講解然後開始唱歌（六）各地民衆學校或識字班補習學校等均應教學生習唱國歌並講解其意義畢業時並得舉行國歌唱歌比賽（七）各地國民月會各電影院戲院各游藝場所以及一切集會開舞時均應唱國歌（八）脫帽立正除通函各行市黨部會同當地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遵照以上各點切實協力推行外相應函請會照轉飭各地教育行政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市教育局一體知照此令

等語准此分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 廖步芳

### 指令

青島市政府 呈請查照縣倉並無存儲雜石及民欠棉糧各情仰遵指示辦理由

青島市政府 第八十三期

八四

### 青海省政府指令

民字第一五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代理都蘭縣長陳良

本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呈覆該縣縣倉並無存儲糧石及民欠尾糧數目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除復陳該馬前任經邦收糧一節，容後另案辦理外；所有該縣希里溝、尕巴、莫胡爾墾民傅福安張汝耀等下欠借費倉尾糧小麥四石九斗四升青稞七石六斗九升四合八勺一節前經令飭緩收在案茲查該縣歷遭旱霜收成歉薄人民困苦異常應即全數豁免以示體恤而蘇民困仰該縣長遵照佈告俾眾週知將遵令佈告情形呈報備查為要！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達源縣政府 據呈報劃東中沙鄉為辦理保甲試驗鄉及着手辦理日期一案仰照所承辦理由

###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民字第一四三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達源縣政府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呈報劃東中沙鄉為辦理保甲試驗鄉及着手辦理日期等情形請核備由。

呈悉：據此次各縣抽查報告編組保甲多係凌亂，該縣長果能認真整理，殊堪嘉尚，惟試驗鄉名稱，應改為整理鄉，其該縣保甲亦應照常推進不得停止，并仰將整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西寧縣政府 據呈覆核對回教促進會立中學校軍呈西川鎮海堡康城寨荒地糧草情形請鑒核等情准予如擬辦理仰知照由

###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地字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西寧縣政府

呈一件呈覆奉令核對回教促進會中學校軍呈西川鎮海堡康城寨荒地糧草情形請電鑒核辦由

呈悉據稱將鎮海堡康城寨荒地糧草由各莊總額內核除一層核餉可行准予如擬辦理除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原調查

表存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省回教促進會 據呈轉公民馬俊元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款實証請鑒核發獎等情除咨教育部辦理外仰即知照由

###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教字第八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省回教促進會

奉年八月呈二件呈請鑒核民馬俊元捐助西寧縣屬復興莊房屋半院互助縣屬韻家口水地一石西寧縣談家莊水地二斗

請為附錄呈請鑒核由

青海省政府令 第八十三號

八五

呈表均悉。查公民馬慶先捐資興學，殊堪嘉許。其所捐金額，核與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相符，應授與三等獎狀，以昭激勵。除咨請 教育部查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表存轉

此令。

主席馬步芳

### 青海省教育促進會

據呈轉徐成功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款實證請鑒核褒獎等情除咨部辦理外仰即知照由

甲教字第八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省回教促進會

本年九月廿日 乙件 為呈請該會委員穆成功捐助自置西寧縣屬復興莊房屋半院作為附校校產請鑒核褒獎由 呈表均悉 查該會委員穆成功捐資興學，殊堪嘉許，其所捐金額，核與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授與五等獎狀，以資鼓勵，除咨請 教育部查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表存轉

此令。

主席馬步芳

令省回教促進會 據呈實公民馬朝選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款實證請鑒核等情除咨部請發獎外仰轉飭知照由

### 青海省政府指令

甲教字第八四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日

令省回教世進會

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呈乙件一呈資貴德縣公民馬朝選率子馬全義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捐款實證請核轉褒獎由

因據表均悉查該民馬朝選率子馬全義捐資興學殊堪嘉許其所捐金額核與 國民政府公佈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五項起規相符應請頒發一等獎狀除咨部請發獎狀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會茲存轉

主席馬崇芳

批 示

據同仁縣隆務鎮清真寺學董馬全成 據請發給執照以資營業等情准予令行同仁縣政府發給由

青海省政府批示 甲財字第三五七二號

具呈人同仁縣隆務鎮清真寺學董馬全成

呈一件 呈請發給營業執照以資營業由

呈奉 准令行同仁縣政府發給執照，以資營業。

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日

青海省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八七

佈告

陸軍第八十七軍司令部  
青海省政府 佈告 第一號

照得本軍長治軍多年自從去年三月十二日省府改組擔任政務以來遵循

中樞既定的抗戰建國的國策推行庶政給國家貢獻全力對我全青同胞不願發施小惠處處以大衆的福利爲目標所以施政之初就決定了六大工作爲中心的施政原則上以策應國家的大計下以因地制宜促進大衆福利的實現耿耿的心願我深知道得着我全青二百萬同胞的驕驕了

一件事情的成功是不容易的必定經過多少的阻力多少的指摘尤其是軍長個人德薄能鮮負擔非常時期的軍政統計這數

年的經過當然免不了艱苦和勞怨但是各界工作同人的贊助各族同胞的愛戴所以勢力邁進中自己覺得最爲欣慰着

本省未設省以前行政區域不過是屬甘肅的西寧一府和寧海鎮守使的轄地財政情況是可想而知了到十八年以這個行政區域連寧縣政廳入承担起應辦的青海省政府一縣地方而廣大能配作省的行政區域可是財政支持情況當然是極度困難的。

其中最使人不解處是主權到本軍個人處去債務就是營買糧營買柴草等項

營買糧和營買柴草這幾個字顧名思義當然是出軍營給借那黨的糧草柴從前寧海鎮守使及青海護軍使時代確是給借購



買一點沒有出入的自從設法以後因為財政的收入相差過大那麼營買糧食買米草呢有營買之名無營買之實這也是十年來多案墨墨本府沒有欺騙過大眾的，無辦法的一樁事實

感激我全青同胞深知這也是政府無好辦法來取締的所以踴躍輸將供給軍用完成了歷年來玉樹，隴東，寧夏，河西，海南，剿匪抗日的幾精神偉大，安內攘外的大戰奠定了新中國防的基礎十年來無代價的糧草我們認為是光榮無上的

決取取締的心願本軍長在這數年立下了堅定的思想所以就任主席以後極力調整山竄取締積弊節省軍用停止虛糜積此蓄備糧草本軍食用雖然免不了挖肉補瘡的刻苦生活我情願率同全軍官兵過這刻苦的生活決定自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停止徵全省各縣的營買糧分別令知各縣政府各軍糧處遵照辦理希望各位同胞一體知週

可是營買和營買柴草本軍也同時停止因為大量的柴和草買不易所以決定照依市價發足價洋按歷年的數目由各縣政府會同軍部所派的人員一面收柴草一面發給價洋毫不含糊請大家同胞明瞭這種辦法倘或有不發價的情形請你們指名報得我一定有法嚴辦的

全省的營買糧全數豁免了營買柴營買草名實相符的給價了希望大家遵着既定的國策為國家出力完成抗戰的大計奉打本省的六大中心工來完成我們大家的福利是本軍長最希望的請我同胞注意注意

軍長 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 青海省政府佈告 甲財字第三七五三號

查本省改用新制量器征收額糧，業經令飭各縣局並佈告民衆遵照在案。惟查各縣舊用倉斗以現行新製量器精密折合每倉石實爲公斗一石五斗五升一合五勺如各縣額糧，照依上項折收，既感不便，又滋流弊，今值改革之際，本府爲易於折算及體恤民艱起見，將倉斗一石以新製五斗斛一石五斗（即三斛）量收以昭劃一，如斯辦理，在民間固屬有益，在公家損失實多，核計每倉石少收公升五升一合五勺，即市升八合六勺二抄七撮，以本省各縣正附額糧四萬八千二百零七石計算則公家於無形中少收市升四百一十五石八斗餘以最低市價折合，每年減收法幣二萬零七百九十四元，除分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遵照，自二十八年起所有徵收額糧，每倉斗一石，應以新製五斗斛一石五斗（即三斛）量收，以符規定外，合亟佈告，全體民衆，務知本府此次改用新制量器徵收額糧一方固屬遵照

中央規定力求量制之統一，一方實爲體恤艱困革除積弊決心減免民衆之負擔，故於此抗戰期間，需費浩繁，省庫支絀之時，竟毅然每年反減去二萬餘元之收入，對於本府此種意旨，必須一致明瞭，將應完糧款，踴躍輸納，勿稍蒂欠，以維財政，倘各縣局經徵人員有格外浮收從中漁利情事，准其指名確實報告，定即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青海省政府佈告  
甲財字第三六九一號

查各金廠二十七年份應收冬季課金，前經豁免在案。二十八年份應征課金，規定每金夫一名，應繳收課金一錢四分。茲為體恤起見，本年應收一錢一分五厘，其餘二分五厘悉數免收，並令知各廠廠員遵辦在案。如有已照一錢四分交過者，准即聲敘理由，向本府財政廳請領，當予審核發還以昭公允。本府所以一再豁免各金夫應納課金者乃體念其生活艱困，並獎勵其奮勉工作，全省民衆，務須明瞭此旨努力宣傳使本省多一名金夫，則國家多一分生產，以應抗戰需要，以增資源供給，合行佈告仰各金廠金夫等一體週知。

此佈

主席馬步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統計

青海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份收文統計表

文 別	件 數
令 令	七二
令 文	一
文 文	七八七
文 文	三五
電 電	九一
電 電	六九
令 令	三
令 令	一
咨 咨	六
咨 咨	四
代 代	一四九

青海省政府九月份發文統計表

文別	件數	便函	電報	報告	共計
令	一九二五				
令	六二二二				
文	三三				
文	三三				
函	二〇一				
電	五八八二				
電	三三〇〇				
令	九五				
令	五〇				
函	二〇一				
共計	一六三一	一八七	一八	一	

青海省政府秘書處 第八十三號

球 節 集 覽

謝 語 命 命 承

清 譯 清 最 清 公 報 第 八 十 三 期

三 庫 一

北 歐

大 日

三 三 〇

五 四 九 二

# 本 報 價 目

零 售		派 銷		每 月 一 期  全 年 十 二 期
埠 外 每 期	城 本 每 期	埠 外 每 月 一 期	城 本 每 月 一 期	
現洋伍角伍分	現洋伍角	現洋伍角伍分	現洋伍角	
印 刷 青 海 印 刷 局		發 行 青 海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輯 青 海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 本報暫行簡章

- 一 本報以公布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府各廳處局之重要事項，均載刊之。
- 二 凡通行令文，不能普遍者，當由本報公布，一律遵行。
- 三 各廳處局及各縣局所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每年分四期預繳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總務股核收。
- 四 各機關收到公報時，應按期保存，遇交卸時，與欠繳報費郵費，一併列入正式交代。
- 五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